

民國十八年出版
高級中學學生用

高中黨義 第一冊

魏伯英編
魏冰心
范祥燾校
世界書局印行

本册提要

時代已進展到了黨治——以中國國民黨的黨義治國，每一個中國國民，都不可不解黨義；尤其是現代的高中生，將來的社會中心人物，負有絕大的責任，更不可不研究黨義。要研究黨義，自然須先了解中國國民黨的歷史、主義、政策、組織、紀律等等。所以本册的內容，是概論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是一個如何性質的集團，他在中國社會上有甚麼影響，在中國政治上有其甚麼關係，我們在開始研究中國國民黨之時，必須先有這一個概念。所以第一章敘論中，列「中國國民黨的地位」及「甚麼是中國國民黨」兩小節。

中國國民黨能得到現代中國人民的擁護，能成爲現代中國政治的中心，是由於三十三年繼續奮鬥的結果。在奮鬥的過程中，不絕地改造演進，到今日始成爲主義鮮明，政策完善，組織鞏固，紀律森嚴的政黨。我們要了解此中因果關係，所以在第二章中研究「中國國民黨的歷史」。

主義是政黨的生命所繫，沒有主義和時常變換主義的政黨，都不會成功。由此可見政黨是成立在主義上的。我們澈底明白了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才是真正認

識了中國國民黨。所以在第三章中研究「中國國民黨的主義」。

政黨有了主義，還要有政策。主義是政黨的唯一目標，政策是政黨用以達到目標的手段。如果沒有政策，雖然主義精深博大，也無從實現。我們既已明白了中國國民黨的主義，進一步還須了解實現主義的策略。所以在第四章中研究「中國國民黨的政策」。

政黨自身的組織，更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如果組織嚴密，基礎鞏固，自能達到成功之路。否則主義雖然鮮明，政策雖然完善，但因精神渙散，工作不力，也無從實現其理想。我們要明白中國國民黨成功的基礎何在，所以在第五章中研究「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政黨有了鞏固的組織，還須有森嚴的紀律去維持。紀律是政黨的法律，用作制裁違背主義、破壞政策的黨員的工具。我們要明白中國國民黨組織基礎鞏固的原因，所以在第六章中研究「中國國民黨的紀律」。

中國國民黨是領導國民革命的政黨，是代表人民謀利益的政黨。自然希望各階級的人民共同加入奮鬥，達到最後的成功。所以在本冊之結論中，列「怎樣加入國民黨」及「怎樣做一個國民黨黨員」兩小節。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在革命戰爭中，由革命黨新二十年之
信於世界，則革命之目的必獲達成
在革命戰爭中，世界以上革命戰爭為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戰爭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注意，革命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綱領，努力，以求革命
成功，一切法律，條例，及
所定之五五憲法，均應於最
短時間內，儘量實施，以兩全為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廿四日

筆記者 汪兆銘

證人 宋子文

吳敬恒 何東澂
劉 亦 福 鄒 魯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孫父

中國國民黨黨歌

莊嚴和平 P

三 民 主 義 吾 黨 所 宗 以 建 民

P mf f

國 以 進 大 剛 容 爾 多 士 為 民 前 鋒

mf P mf

夜 匪 懈 主 義 是 從 夫 勤 天 勇 必 信 必

f

忠 一 心 一 德 貫 徹 始 終

高中黨義編輯綱要

一 本書是供給高級中學教學黨義科之用，全部共三冊，每學年適用一冊。

一 本書根據總理遺囑中所舉之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各書編輯。第一冊爲中國國民黨概論；第二冊爲三民主義概論；第三冊爲建國方略概要及建國大綱釋要。學生讀畢全書，不但可以確切認識整個的黨義，就是個人在黨治下的地位及其所負的責任，也有深刻的了解。

一 本書取材，多數節錄總理原文，絕少參加編者個人的意見。其有關於理論上須加以闡發者，亦多引黨國要人的言論。並一一註明出處，以便讀者參閱原箸。

一 本書的敘述，除分章分節外，在內容複雜的節目中，又提若干綱領，其目的尚覺尚記憶容易。

一 本書每節之本，附有問題若干則，以便學生練習筆記之用。

一 本書教學時，可參用問題設計法，如研究「與中會的發生及組織」一問題時，可使學生先在課外研究當時的時代背景，作成報告書，發自與中會學生的原由。進一步調查與中會時代的奮鬥足跡，及搜集與中會時代的一切文件，也做成報告書；最後與課文上與中會的章程，組織，及工作等段參證，而得到整個的概念。

一 本書另編參攷書三冊，除概論教學方法外，供給充實的參考資料，以便教師教授時的採用。

高中黨義 第一冊目次

中國國民黨概論

第一章 緒論

- 一 中國國民黨的地位……………一
- 二 甚麼是中國國民黨……………四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的歷史

- 一 怎樣研究中國國民黨史……………一三
- 二 興中會……………一五
- 三 同盟會……………二五
- 四 國民黨……………三三

五 中華革命黨……………三八

六 中國國民黨……………四〇

第三章 中國國民黨的主義

一 黨的主義的重要……………八一

二 三民主義……………八五

三 大同世界……………九一

四 中山主義的特性……………九四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的政策

一 黨的政策的重要……………九七

二 打倒帝國主義……………九九

三 打倒軍閥……………一〇一

四 召集國民會議……………一〇五

五	廢除不平等條約	一〇九
六	對外政策	一一三
七	對內政策	一一六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一	黨的組織的重要	一二一
二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	一二三
三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系統	一二九
四	監察委員	一三七
五	區分部的組織及其意義	一三九

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的紀律

一	黨的紀律的重要	一四五
二	注意紀律的國民黨	一四九

三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一五三

四 服從多數的決議……………一五六

第七章 結論

一 怎樣加入國民黨……………一六一

二 怎樣做一個黨員……………一六三

高中黨義 第一冊

中國國民黨概論

第一章 緒論

一 中國國民黨的地位

中國近數十年來政治上的變化，革命運動的勃發，都是以中國國民黨為中心的。中國國民黨的活動，造成了中國目前的局面。中國國民黨在中國的地位，是何等的重要！要明瞭中國目前政局的狀況和社會上的各種變化，怎麼可以不研究中國國民黨？

辛亥革命，由中國國民黨領導，結果，推翻了滿清，建立了中華民國

國。袁世凱是被中國國民黨打倒的；自辛亥革命後產生的大小軍閥，也是被中國國民黨先後打倒的。至於列強的帝國主義，爲了中國國民黨革命運動的發展，也受著重大的打擊；租界地將漸次收回；各種特權將漸次取消；不平等條約將漸次廢除；教會教育權將漸次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勢力，已根本搖動。中國於國際上在最近之將來，當可取得完全自由平等的地位。這些，都是中國國民黨工作的具體表現，也是我們必須研究中國國民黨的理由。

「一人是政治的動物」，「我們不干涉政治，政治卻要來干涉我們」。所以每一個中國國民，不但在基性上已是政治的動物，就是在事實上也離不開政治。我們既然是政治的動物，怎麼可以不研究政治？我們既然是離不開政治，又怎麼可以不研究政治？研究政治，是我們每個人所應做的；而現在中國國民黨是中國政治上的中心，所以要研究中國的政

治。離開了中國國民黨，便無從研究起。

尤其是中國的青年，對於中國國民黨必須要有深刻的認識。因為中國國民黨是一個革命的集團，青年是富有革命性的，這在中國民族運動史上可以證明。但是青年要發展他的革命性，不是浪漫的、自由的動作可以成功的，必須要有有經驗、有力量的團體來指導；中國國民黨便是這樣的一個團體；革命的青年怎可不去研究中國國民黨？青年是中國未來的主政者，如果不認識中國政局的中心——中國國民黨，便無從管理政治；中國政治便要陷入混亂狀態，——軍閥的復起，帝國主義的重入，必定要再來排演。由此可見中國國民黨的地位的重要，革命的青年，中國未來主政的青年，必須要去研究，徹底的去研究。

【問題】

1. 中國國民黨在中國的地位怎樣重要？
2. 人何以是政治的動物？

何以離不開政治？ 3 革命運動爲甚麼要有力量、有經驗的團體去指導？ 4 青年爲甚麼應該研究中國國民黨？

二 甚麼是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是由帝國主義壓迫而產生，以「最革命的分予團結組織」，「代表全民的利益」，求「國際的平等」，「政治的平等」，「經濟的平等」爲主要目的，以「團結民衆勢力」，「聯合世界革命民衆」爲政策的實行的、革命的政黨。

中國國民黨是國民革命的先鋒隊 在最近的過去，中國一方面受國內軍閥的壓迫，一方面更受國際帝國主義的剝削；國內一切政治、財政、文化等勢力，都握在外人手裏，所謂軍閥政治，名雖獨立，實際是外人在華侵略的工具，所以被壓迫的中國民衆，所急迫要求的，就是聯

合各階級的革命分子，共起謀打倒軍閥，打倒帝國主義，以完成國民革命的企圖；中國國民黨就是領導這般羣衆做國民革命的先鋒隊。因為中國無產階級受到帝國主義的壓迫而不能生活，中國資產階級也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而生活艱難，他們在打倒帝國主義一點上，利害相同，所以發生了全國革命分子聯合的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黨適應這個需要，集合全國的革命分子，做國民革命的先鋒隊，這是必然的現象。在過去的歷史中，中國國民黨推翻了滿清，建立了中華民國，打倒了反動軍閥，現在更一致努力反帝國主義；所以中國國民黨是做國民革命的先鋒隊，而且是一個非常勇敢的先鋒隊。

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民利益而奮鬥的政黨，中國國民黨既是全國民衆被帝國主義壓迫而產生的政黨，所以中國國民黨是代表全民利益而奮鬥的；因為必須代表全民利益而奮鬥，才能完成國民革命的使命；國

民革命能夠成功，三民主義才會實現。三民主義是整個的代表全民利益的主義；民族主義要求中國能免除帝國主義的侵略，發展而鞏固民衆的組織，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同時，要使國內諸民族可得平等的結合，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的自決權，於革命成功之後，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這是代表全民利益的企圖。民權主義要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使人民有選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要以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之原則，規定權能分立，及民權運動之方式；這又是代表全民利益的企圖。民生主義最重要的原則，一是平均地權，即不許少數人操縱土地權，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後，呈報政府，政府就價徵稅，遇必要時，政府得依報價收買；二是節制資本，即不許私有資本制度操縱國民生計，凡本國人及外國人有獨占性質或規模過大的企業，如銀行、鐵道、航路等，由國家

經營管理之；總之，民生主義的目的，是要使大家有飯吃，有衣穿，有房子住，而且要逐漸豐裕；這不更是代表全民利益嗎？所以三民主義是謀全民利益的主義；爲三民主義而奮鬥的中國國民黨，當然是代表全民利益而奮鬥的政黨。

中國國民黨是最革命的分子的組織

中國國民黨的使命，要以赤

血去奮鬥，徹底打倒帝國主義，徹底打倒軍閥，不和任何軍閥妥協，也不和任何帝國主義妥協；因此必須由最革命的分子來組織。不革命的分子不能插足，因爲他們不能去奮鬥；假革命的分子也不能插足，因爲他們本身是革命者的敵人。國民黨過去的歷史，就是最革命分子的奮鬥史；反之，因爲國民黨是最革命的分子組織的，所以更是要徹底打倒帝國主義，徹底打倒軍閥。雖然有時也和帝國主義提出交涉，但是爲了革命的目前策略而和他們交涉，不是和他們妥協；有時也容納軍閥的歸降，

但是爲了革命勢力的擴大而收編他們的兵隊，不是和他們妥協；有時也

和勞資間的衝突，這是爲了革命勢力範圍的安全而主張調和。

中國國民黨是革命者組織的最高形式。爲了革命運動而組織的團體，不單是一個黨，還有工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學生聯合會……等組織，可是黨是這些革命者組織的最高形式。這些因革命運動而建立的團體，都是直接或間接受黨的領導和指揮的。黨的決議及各種政策、口號，只有在這種革命的組織中實現，才能使羣衆明確的認識；而且所有的革命運動的組織，爲了政治上、經驗上的關係，必須聽從黨的決定。的總策略而去實際運動。中國國民黨是負領導和指揮所有中國爲革命運動而組織的團體，所以它是革命組織的最高形式。

最後，爲更易明瞭何謂中國國民黨起見，把戴季陶先生的話，引一段在下面：

『中國國民黨是信奉中華民國創造者孫中山先生所主倡之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在民主的集權制之嚴格的組織、訓練之下，集合全國各階級中具救國熱誠的革命分子，造成強固的團結，以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遵照孫先生所定的三程序，運用政治的權力和方法，完成中國之國家獨立，民族平等，改造中國的政治和社會，完成民主的國家組織，圖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要之均等的滿足，國民文化之世界的發展；並爲達此目的，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反抗掠奪世界大多數人類利益，阻礙人羣進化、世界大同的帝國主義，而消滅其勢力之革命的政黨。』(註一)

戴先生更把上述的一個定義，分析開來，列爲下面幾種概念：

『(一) 中國國民黨是一個政黨，是一個革命的政黨。

(二) 中國國民黨的最高原則，是信奉中華民國創造者孫中山先生

所提倡的三民主義。

(三)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是民主的集權制。

(四) 中國國民黨的組成分子，是要集合全國各階級中具救國熱誠的革命分子，並要施以嚴格的訓練，造成強固的團體。

(五) 中國國民黨的努力方針，是要取得政權，必須是要以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

(六) 中國國民黨的目的，是在遵照孫先生所定的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三個程序，運用政治的權力和方法，完成下列幾件事：
甲、完成中國的國家獨立，民族平等；乙、改造中國的政治，完成民主的國家組織；丙、改造中國的社會，圖人民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需要之均等的滿足，國民文化之世界的發展。

(七) 爲達此目的，須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共同奮鬥，以

高 中 黨 義 第 一 冊 第 一 章 第 一 節 第 一 次 考 試 答 案

反抗掠奪世界大多數人類利益，阻礙人羣進化、世界大同的帝國主義。

（註一）

（註二）

戴季陶 國民革命與中國國民黨。

【問題】

1. 中國國民黨何以是國民革命的先鋒隊？
2. 甚麼叫做代表全民利益？
3. 中國國民黨何以是代表全民利益而奮鬥的政黨？
4. 中國國民黨為甚麼須由最革命的分組組織？
5. 中國國民黨何以是革命組織的最高形式？
6.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怎麼是民主的集權制？
7. 中國國民黨為甚麼要以革命的方法，取得政權？
8. 中國國民黨取得政權後之工作何如？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left margin.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的歷史

一 怎樣研究中國國民黨黨史

中國國民黨有深長的歷史，自一八九四年與中會成立後，一直到現在，已有三十多年了；這深長而複雜的歷史，要在極短的篇幅中詳細敘述，是不可能的，而且在過去的嚴重壓迫之下，文字上的記載極少，收集材料，也很困難。因此，這裏所敘述的，是非常的簡要。

研究歷史有兩個方法：一是縱的研究法，一是橫的研究法。研究中國國民黨的黨史，也是這樣。

縱的研究法，是依歷史的時代，時期的先後，順次研究；像中國國民黨最早是與中會，後改爲同盟會，民元又改爲國民黨，民三有中華革

怎樣研究中國
國民黨

命黨，民九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在每個時代中，研究它的主義、政綱、組織以及奮鬥狀況的經過、變遷等，便是縱的研究法。

橫的研究法，是以問題事件爲根據而研究的方法；像提出一個主義問題，便研究在興中會時代的主義是怎樣的，同盟會時代又怎樣的，民元國民黨時代，民三中華革命黨時代，以及現在中國國民黨的主義，都一一加以研究，並說明各時代在主義上的異同和進步；又像提出組織問題，便研究興中會、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各時代的組織狀況。總之，橫的研究法是以問題爲綱領，而以時代連貫之。

我們研究中國國民黨黨史的方法，最好縱的和橫的兩個都用，因爲一方面從紀載上研究，同時又從比較上研究，才能得到一個正確的概念。不過因篇幅關係，只好單用一個縱的方法，把各項問題敘述在裏面，由讀者自己去研究、比較。

茲爲研究明瞭起見，先將中國國民黨前身的各種名稱，及成立的年代，列表如下：

(一) <u>興中會</u>	一八九四年	清光緒二十年
(二) <u>同盟會</u>	一九〇五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三) <u>國民黨</u>	一九一二年	民國元年
(四) <u>中華革命黨</u>	一九一四年	民國三年
(五) <u>中國國民黨</u>	一九二〇年	民國九年

『問題』

1. 中國國民黨在從前嚴重壓迫之下，何以文字上的記載極少？
2. 甚麼叫做縱的研究法？
3. 甚麼叫做橫的研究法？
4. 兩種研究法那一種好？

二 興中會

其中會是中國國民黨的胚胎，由孫中山先生手創，成立於一八九四年。要研究中國言為甚麼創立在這個時期，須明白當時的中外情勢。

自美洲發現後，歐洲財源劇增，加以科學的進步，機器的發明，生產品的增加，由工業革命而促進工業資本主義的發展；於是另一方面製成了資產階級和無產階級兩階級的對立，一方面又造成了帝國主義國家和弱小民族、殖民地兩方相抗的形勢。前者，在歐美各帝國主義國家內繼續不斷的發生階級鬭爭；後者，在東方弱小民族及各殖民地繼續不斷的發生民族運動。

中國在世界上原是一個最古的文明民族和很有光榮歷史的大民族；在歷史上始終是征服弱小民族，輕視別的一切民族，對於別民族的名字，不是加以虫旁，便是加以犬旁，像「狄」「蠻」等，簡直以獸類看待別民族的。可是自歐美帝國主義侵入到了東亞，和中國以兵戈相見後，

中國對外的態度，就完全改變。拒毒戰爭之後，中國連接打了幾次敗仗，碰到英國，敗於英國；碰到日本，敗於日本；碰到法國，敗於法國；無往而不失敗，於是中國民族便由自大一變而為怯懦，只得聽任帝國主義的勢力，伸張到我國而無法抵抗。碰到日本。

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並不是單想打敗中國，使中國屈伏於其權威之下；它的主要目的，在攫取中國的產業，剝削中國的經濟，壟斷中國的政治，消滅中國的文化，以便推銷商品，採集原料，保持其帝國主義的地位。因此，中國的產業權、經濟權、政治權和文化權，都操在帝國主義的手裏。

中國產業上、經濟上、政治上、文化上既都受了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便變成列強的次殖民地，中國人民便變為各國的奴隸。在此嚴重壓迫之下，一般人民，自然要有反抗帝國主義的思想和實際行動的發生。

但是要反抗帝國主義國家的侵入，自己必須要有強大的力量，而這個力量，只有結合團體才能發生；興中會是適應這個時代的需要而產生的。這是興中會創立的第一個原因。

興中會創立的第二個原因，便是由於排滿思想的高漲。中國本部人民素來看不起別的民族，本部以外的民族，一概稱為夷狄。滿清是塞外戎胡。來主中夏。自然要排斥；不過在專制時代的積威之下，不敢公然反抗，於是只有秘密的團結，謀遠排斥滿清的企圖；而且滿清又屢興文字獄，如「明史獄」，「南山集獄」，「呂晚村之獄」，「胡中藻之獄」，「徐述夔之獄」，每次株連者，動輒數十百人，更引起漢人的惡感。因此，排滿思想，越加深了一層，到了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中國後，一方面感到帝國主義所以能侵入中國，乃是滿清政府不能抵抗所致，所以要以反抗帝國主義，第一步就要排除這個障礙物；另一方面因滿清政府

的威勢已被帝國主義摧殘殆盡，壓迫人民的力量漸漸減少，所以人民的排滿思想，也越發高漲起來了。在這排滿思想的高潮中，便產生了興中會；因為要實際排滿，非有革命者的集團不可。

現在為明瞭興中會產生的時代背景起見，特將近代中國被帝國主義壓迫的事實，和中國國民起來革命的事實，列一對照表如下：

一八三九年 道光十九年

拒毒戰爭。

一八四二年 道光二十二年

訂南京條約，五口通商。

一八五〇年 道光三十年

洪秀全起兵。

一八五六年 咸豐六年

英法聯軍戰爭事起。

一八五七年 咸豐七年

被敗於英，莫臥爾帝國亡。

英國統治亞洲之完成。——英法聯軍占廣州。俄置黑龍江州。——歐洲

帝國主義向西南兩方壓迫。

一八五八年 咸豐八年

英國以王權統治印度。

一八六〇年 咸豐十年

英法聯軍佔北京。割烏蘇里江東岸地

於俄。

一八六一年 咸豐十一年

英國訂長江通商條約。

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

太平天國亡。

一八六六年 同治五年

中山先生誕生。

一八七一年 同治十年

俄兵佔伊犁。

一八七四年 同治十三年

日本侵臺灣。——此為東方帝國主義

勃興之始。

一八七七年 光緒三年

俄土之戰。

一八八一年 光緒七年

伊犁條約成。

一八八三年 光緒九年

中法戰爭。

一八八五年 光緒十一年 北京中法條約成。——中山先生決心革命。（太平天國亡後二十一年。）

一八八六年 光緒十二年 英併緬甸。

一八九四年 光緒二十年 中日戰爭。——是爲日本帝國主義發展之始。中山先生赴檀香山，創立興中會。

中山先生鑒於中國內禍外患，相逼而來，如果再不集合同志，起來革命，中國民族一定要滅亡；因此便於中日戰爭失敗後，民氣激昂的時候，到檀香山集合同志，創立興中會，想糾合海外華僑，做推翻滿清的基礎。這個集會，從表面看，並不是革命的團體，因爲當時的羣衆，都怕革命，誰也不敢談革命；但興中會雖避免革命之名，而與中山先生表同情者，仍寥寥無幾。

興中會是中山先生創立的，所以那時候中山先生的思想，就是興中

會的主義；當時中山先生有一篇上李鴻章書，書中提出「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的四項富強治國的方法，就是現在三民主義的胚胎。這一封信，是中山先生受了歐美物質科學的發明和社會運動影響而做的，書中充分表現三民主義的萌芽，不過尙未具體說明。

興中會的章程上說：「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團體。……聯結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求富國強兵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愚爲一心，合遐邇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遺艱，則中國雖危，庶可挽救。」從這段話看來，可知興中會的宗旨是要挽救危亡的中華，很明顯的是民族主義；那是中國因被滿族宰割，不成國家，所以要重新振興起來，求中華的富強。至於民權主義、民生主義，都沒有提到。

倡的時機；而且在滿清專制壓迫之下，即使要建立一個民權主義的國家，也不能公開的鼓吹，只好以講富強之學來號召，慢慢從事宣傳；所以當時與中會的宣言、章程及其他言論上雖只言民族主義，在思想上也許已有民權主義、民生主義的胚胎了。

與中會的組織，是每年公舉辦理會務人員一次。有總辦、幫辦、管庫、華文文案、洋文文案等各一人，董事十人。有事時必要召集會員五人，董事十人，議決以後，才可執行。總會設在中國，各地可設分會，但不能在一處地方分立兩會；又凡每處新立一會，至少須有會友十五人。至於會友的加入，一務由舊會友二人薦引，經董事察其心地光明，確具忠義，有心愛戴中國，肯為其父母邦竭力，維持中國，以臻強盛之地，然後由董事帶之入會，必要當衆自承其甘願入會，一心一德，矢信矢忠，其挽中國危局，樂填名冊，並即繳會底銀五元，由總會發給憑照收

執，以昭信守，是爲會友。」（註二）

與中會的宣傳工作是很少的，因爲環境關係，不能多用文字宣傳，只好專事口頭的鼓吹，和用烈士的赤血，以激勵羣衆。

中山先生四十歲時，（一九〇五年）重到歐洲，那時的留學生，已漸有贊成革命的，於是中山先生以救國要義，號召同志，開第一次會議於北京，加入者三十餘人；開第二次會議於柏林，加入者二十餘人；開第三次會議於巴黎，加入者僅十數人。中山先生覺得在歐洲很少發展希望，所以就決定離開歐洲而到日本。

（註一）與中會章程。

【問題】

1. 帝國主義的勢力，何以能侵入我國？
2. 與中會怎麼產生在帝國主義勢力侵入中國時代？
3. 與中會怎麼也是排滿思想高潮中的產物

？ 4. 起初組織的興中會爲甚麼表面上不是革命的團體？ 5. 興中會既然是時代潮流中的產物，爲甚麼加入的人很少？ 6. 興中會的宗旨及組織何如？

三 同盟會

黃興是一個日本留學生，於一九〇三年和宋教仁等歸國，在長沙創設學校，努力傳播革命思想，並組織興華會，以爲革命的機關。一九〇四年十月，聯絡哥老會首領馬福益，謀在長沙舉事，不料被湘撫探悉，黃等乃易服潛逃到上海，東渡至日本。恰巧中山先生也於一九〇五年夏間到日本，受黃興、宋教仁等熱烈的歡迎，於是就把興中、興華兩會聯合，改組爲革命同盟會；當時加盟的有數百人，中國十七省的人都有到會。（甘肅無留學生，所以沒有人加入。）這是革命黨自成立以來空前

未有的盛會。

自從同盟會提出「掃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四綱，及規定了一「中華民國」的名稱後，於是革命潮流，一日千里，不到一年，加入的黨員已有一萬多人，中華民國終於由同盟會創立了。

於此我們更要研究當時的時代背景：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運動，是中國北方農民起來排斥帝國主義的侵略和反抗滿清政府的壓迫的大革命運動；不料後來被滿清政府利用，結果八國聯軍入京，訂立最嚴酷的辛丑條約。這時，全國人民都覺悟非實行立憲，不足以自強，康梁一般人，便發起君主立憲運動，用改良派的方法，謀達個人昇官發財的目的；但不久也歸失敗。另一方面，同盟會是真正革命的黨，每個會員，都積極行動，用手鎗炸彈，做事實的宣傳；如汪精衛的謀刺清攝政王，溫生財的刺死孚琦將軍，陳敬嶽、林冠慈的謀擊李準，李沛基的擊斃廣州將

軍鳳山……等的轟轟烈烈的革命行動，頗得到一般民衆的同情。一九一二年廢歷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等在廣州起事，因無後援，結果犧牲了七十二位各省的革命精英。這次起義雖然仍舊失敗，但是全國革命空氣已非常緊張，是年十月十日武昌一舉，終於把四千年來的專制政體推翻，打倒了滿清政府，建立了中華民國。這實在是同盟會最重大的工作。

現在再說同盟會時代的主義：那時，中山先生不特有民族主義的思想，當他到了檀香山，看見美洲民權的發達，便有民權主義的思想；在歐洲考察社會情形回來後，又有民生主義的思想；於是，三民主義便整個的完成。就是「國民革命」四個字，也在同盟會軍政府宣言上開始發現；並且確定國民革命的意義爲「一國之人皆有自由、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負革命之責任。……」（註二）

同盟會有四大綱，就是：

（一）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清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者，殺無赦；漢人有爲滿奴作漢奸者，亦如之。

（二）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共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其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就上面的四綱研究；所謂驅除韃虜，就是要推翻滿清，也就是民族主義具體表現的一方面；所謂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就是要建設民族的國家，使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這也就是民權主義具體表現的一方面；至於平均地權，也就是民生主義之一。所以現在的三民主義，在同盟會時代，已這樣完備；不過詳略有不同，完備的程度也略有不同。

不但三民主義在同盟會時代已具體的表現，就是現在建國大綱中的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革命步驟，也早已規定了。那篇宣言上說：

「右四綱，其處分之序，則分三期：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第二期爲約法之治，……第三期爲憲法之治。……第一期爲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爲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爲軍政府解除權柄，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這不就是現在建國大綱的胚胎嗎？所以同盟會時代，在革命方略上也已漸趨完備了。

同盟會的組織，比較與中會複雜。內設總部和評議部；總部組織，又分總理、庶務、會計、書記。總部設在東京，各地分設支部，中國南方有一個總支部，設在香港；黃花崗七十二烈士三月二十九日的起義，是南方總支部行動的最重要的一幕。同盟會的內部組織，更有外交、內政、軍政、連絡、言論等五部，及暗殺團。

現在再說同盟會時代的宣傳；同盟會時代，是宣傳最有力量的時代

，轟轟烈烈，空前絕後的民報，在東京出版，和保皇黨的新民叢報開劇烈的辯論。當時有三大革命著作：第一是汪精衛的民族的國民，第二是鄒容的革命軍，第三是章炳麟的信書；尤其是鄒容的革命軍影響最大。書內說明革命的原因，革命的教育，革命必剖清人種，革命必先去奴隸的根性，革命獨立的大義，和驅除滿族，光復中國等要義；這書傳播極廣，據章炳麟說，此書「摹印三十有餘次，遠近不能得者，或以白金十兩，購之置籠中，雜衣履餐餅以入，清關郵不能禁，卒賴其言爲光復導言」。於此，可見這書的力量了。

同盟會的宣傳機關，除了在東京發行，以汪精衛、胡漢民爲主筆的民報外，革命黨人更在各地分設宣傳機關，出版報章；如香港、北京、湖北、新加坡、舊金山、巴黎等，都有鼓吹革命的刊物，對於中國的政治，都主張根本改造，推翻滿清政府，建設民主國家。因此，一般民衆

漸漸有革命的思想，而革命的空氣，也瀰漫於全國。

民國元年，革命成功，於是秘密結社的同盟會，變為公開的唯一有勢力的政黨，那時的章程如下：

第一條 黨名：中國同盟會。

第二條 宗旨：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主主義。

第三條 政綱：
一、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
二、實行種族同化。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四、普及義務教育。
五、主張男女平權。
六、勵行徵兵制度。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八、力謀國際平等。
九、注重移民開墾事業。

第四條 會址：本會暫設本部於南京。

(註一) 同盟會宣言。

〔問題〕

1. 與中會如何改組成革命同盟會？爲甚麼要改組成革命同盟會？
2. 義和團的發生、結果，和革命思潮有甚麼影響？ 3. 同盟會時代的革命工作，在民族運動史上，有甚麼價值？ 4. 同盟會時代何以已完
- 成三民主義及革命方略？ 5. 同盟會時代的宣傳狀況怎樣？ 6. 同盟會時代的宣傳，和民間革命思潮有甚麼影響？ 7. 同盟會能夠推翻滿清，建立民國的原因何在？

四 國民黨

民國成立以後，就有「革命軍興，革命黨消」的口號發生；當時，一般同盟會會員，也有以爲推倒滿清便算成功，忘記了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更忘記了中山先生的建國三時期，只爭論着總統制和內閣制的問題。後來宋教仁派主張內閣制的勝利，於是費了許多力量，併合五大政

黨成爲一個國民黨。把同盟會取消。他們以爲只要在議會裏占得絕對多數，便可操縱政治。的確，在當時勢力很大，不但議會裏佔得多數，內閣裏也是佔着多數，各地有權力的長官，也很多隸國民黨籍的，因此，被袁世凱所忌，結果，宋教仁被袁氏刺死，國民黨被袁氏解散，國民黨黨員因多數已變爲不革命的分了，中了升官發財思想的毒，所以也都烏獸而散。於是袁世凱得做大總統，大權獨攬，壟斷一切，成爲中華民國的破壞者。

當元年八月間，宋教仁策畫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黨、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等四政黨，合併爲國民黨。於是五政黨各舉委員，共同協議的結果，於八月二十五日，在南京開成立大會，發表下列的政綱：

- (一) 促進政治統一；(中央集權)
- (二) 發展地方自治；

(三) 實行種族同化；

(四) 注重民生政策；

(五) 維持國際和平。

那時轉國民黨的主張是退化了；大家以為革命的目的要驅除韃虜，現在滿清已倒，民族主義是成功了；不知所以要驅除韃虜，因為它不能抵抗帝國主義的壓迫，在驅除韃虜後，還須加緊打倒帝國主義；真正民族主義的成功，當在帝國主義打倒之後，但是當時的國民黨已失卻了這個重要意義。請到民權主義，以為要恢復中華，創立民國，現在國號中華，當然已不成問題；不知國號雖為中華民國，國民仍舊得不到一些自由、平等的權利，只有有其名而無其實的民權，民權主義還是沒有達到完成時期。至於民生主義的平均地權，是認為過激的空想，行不得的，於是改為民生政策，後來又改為改良民生；可是究竟要改良些甚麼

怎樣改良方法，卻又一字不提。總之，民元時代，革命黨人的革命意志是消滅了，對於主義是退化了，忘卻了，想學議會政策，做改良派，成爲普通的政黨。

國民黨的組織，完全是普通政黨組織的形式。有理事九人，參議三十人，候補十人；理事九人中又各分部辦事。各省都設有支部。那時候的分子，有官僚、政客、劣紳、土豪、歐美回國的留學生，及一小部分的革命黨員。

國民黨時代，在組織上、主義上都是亡過黨的：把平均地權改爲改良民生，誤認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已經成功，這是主義上的亡黨。由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被袁世凱用武力解散，這是組織上的亡黨。但爲甚麼不亡於滿清專制淫威之下，而亡於革命成功之後？在這問題上，可以得到許多教訓：第一、黨員對於主義太不明瞭。所以民國成立，便以爲

成功了。盲從另有企圖的人瞎走；因此，明白要黨的主義完成，必須使黨員徹底明瞭黨的主義。第二、民衆不認識革命黨的真面目。因為那時深入羣衆的宣傳太少，所以大多數民衆還不了解民國和帝國的分別，一到滿清推倒，便有除了滿人，漢人做皇帝也好的思想；自然，國民黨丟掉了為民衆謀真正利益的三民主義，他們是不知不覺的；要是民衆已認識三民主義，已認識革命的同盟會，那麼，雖有人要違背民衆，民衆爲着自己的利益，也不由他去做；因此，明白要黨的事業完成，必須向民衆盡量宣傳，獲得羣衆的擁護。第三、黨的組織太沒有力量。要是黨的組織非常嚴密，有絕大力量，那末，斷不會被抱另有企圖的人改組爲假民黨；如果有人硬要改組，硬要變更民生主義，那末自有黨的紀律，加以警告懲戒，甚至開除黨籍；因此，明白要對付黨內的叛徒，防止黨的腐化，必須黨的組織嚴密，使黨有絕大的威權。

『問題』

1. 宋教仁等爲甚麼要把同盟會改組成國民黨？
2. 同盟會改組成國民黨後，和當時的政治上發生些甚麼影響？
3. 國民黨時代在主義上何以是亡過黨的？
4. 國民黨時代在組織上何以也是亡過黨的？
5. 在國民黨失敗的原因上，可以得到些甚麼教訓？

五 中華革命黨

到了民國二年二次革命失敗後，中山先生感到要改造中國，實行三民主義，必須另行組織一個真正革命的黨；所以於民國三年，在日本號召一般真正革命的分⼦，組織中華革命黨，明明白白地標出革命兩個字；並且規定很嚴格的人黨手續，像打指拳，宣誓等。現在有許多人以爲這是宗法社會的辦法，或者以爲這是太近乎兒戲了，可是要知道當時革

命的客觀環境，有不得不然之勢。中山先生爲團結真正革命的同志，便於實行主義起見，不得不鄭重選擇黨員。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說：『二次失敗，逃亡至日本的時候，我就想設法改組，但未成功。因爲那時各同志均極灰心，以爲我們已得政權，尙且歸於失敗，此後中國實不能再講革命。我費了很多的時間和唇舌，其結果亦只是中國即要革命，亦應在二十年以後。那時我沒有法子，只得我一個人肩起這革命的擔子。從新組織一個中華革命黨。凡入黨的人，須完全服從我一個，其理由即鑒於前次失敗。……非由我一人督率起來，不易爲力。』

（註二）於此，可見中華革命黨時代的人黨手續，不得不嚴重。中華革命黨時代，可以說是過渡時期，由民元國民黨過渡到現在的中國國民黨。那時因組織、行動均極秘密，所以工作紀載極少，現在要搜集那時代的史料是很難的；但是宣傳工作做得不少，組織也很嚴密。

最高有總理，總理之下有總務，及黨務部，政治部，財政部，陸軍部。當時黨員很少，大部份是革命的分子和會黨，及一小部分的學生。

(註) 孫中山 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

【問題】

1. 中山先生爲甚麼要另行組織中華革命黨？
2. 在中華革命黨時代爲甚麼要規定嚴格的入黨手續？
3. 中華革命黨時代的組織、行動，爲甚麼要守祕密？

六 中國國民黨

到了民國六年，因爲同志間的團結不堅，精神渙散，於是中華革命黨又解散。中華革命黨解散以後，中山先生便想改組爲中國國民黨，不過因爲沒有計劃周密，所以直到民國九年才告成立。自中華革命黨解散

到中國國民黨成立止，這個時期內，本黨在形式上是中斷了，但在精神上卻是進行得非常迅速；宣傳工作的猛進，理論基礎的確立，建設計劃的規定，都在這個時期之內。

在這時期中，黨的組織形式雖然沒有，黨的宣傳工作仍是進行不息。一般同志爲喚起民衆革命的精神起見，努力於文字上的鼓吹，如創辦建設月刊，由胡漢民等主編；除建設外，又出版星期評論，提倡勞工運動甚力。但那時適當五四運動，新文化潮流激進的時候，所以大半文章，都注意於文化方面，除了中山先生外，很少有講到政治的。如對於本黨組織如何去改善，平均地權怎樣去實行，民權當怎樣實現，五權憲法要怎樣運用，這些問題都沒有人去研究；但是中山先生偉大的建國方略一書，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等，都在那時期陸續著成。

至於三民主義，也是在那時候完成的；民族主義不但要脫離滿清的

壓迫，而且要脫離一切帝國主義的壓迫；不但是要使中國在世界上得到自由、平等，而且要使全世界一切被壓迫民族，都得到自由、平等，即中國國內各民族也要一樣平等；確立現在完全的理論。在民權主義方面，發明了權能分立說，政府要能行使五個治權——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人民要能行使四個政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就是人民不但要有間接的民權，而且要有直接的民權；這是民權主義的大成功。民生主義最初只有平均地權的主張，後來看見中國資本主義已漸發展，因加節制私人資本及發達國家資本的主張，確定現在民生主義的辦法。所以三民主義到了那時代，才具體的完成。

中國國民黨成立以後，外則帝國主義的壓迫，變本加厲，內則軍閥的火併，層出不窮。中山先生盱衡時局，險象環生。本積年之經驗，知非整飭黨務，不能繼續革命，於是積極的籌備改組中國國民黨。當一九

一七年俄國十月革命告成後，便受到極大的影響。因爲鑒於蘇俄革命的能夠成功，由於共產黨組織的嚴密，有鐵的紀律爲制裁黨員的工具。於是改組本黨，更積極的進行了。

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山先生在廣州召集改組特別會議，籌備改組計劃。但是爲甚麼要改組呢？關於這個問題，中山先生有下列的幾段話：

「我們自辦同盟會以來，有很大的力量表現出來，就是把滿清政府推倒。但推倒之後，官僚之流毒日益加甚，破壞雖成功，建設上卻一點沒有盡力。這十三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黑暗腐敗，比前清更甚，人民困苦，日甚一日。……這都是因爲我們破壞後沒有機會來建設。我們袁政時的南京政府，祇得三個月，……自民國成立後，政權皆操之反革命派手內，故蘇革命黨對於政治上、社會上做了種種的破壞，而苦於無

機會以建設。……但此並非革命黨之初心，今人民皆以此歸咎於革命黨，吾黨亦不能不受。……民國成立，而反對革命之人，均變爲贊成革命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啻數十倍，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乃此輩反革命派，卽舊官僚，一方參加革命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實因我們方法不善，若有辦法、有團體來防範之，用對待滿清之方法對待之，則反革命派當無所施其伎倆。……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古人有言「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由今日起，將十三年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的教訓和經驗，來辦以後的事；以前有種種力量來創設民國，以後便有種種力量改造政府。……此卽爲今後之第一大希望。」（註二）

「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織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成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就是用政黨的力量去

改造國家。所以這次國民黨改組，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的問題，第二件是改造國家的問題。」（註二）

「這次國民黨改組，變更奮鬥的方法，注重宣傳，不注重軍事。」

（註三）

「此次本黨改組，想以後用黨義戰勝，用黨員奮鬥。……軍隊戰勝，爲不可靠；必須黨人戰勝，乃爲可靠。……企圖根本的革命成功，改用黨員協同軍隊來奮鬥。」（註四）

民國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山先生召集全國及海外華僑代表，開第一次大會於廣州。這次大會，是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國民革命的新紀元，也可以說是全世界被壓迫的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革命運動的新紀元。這次大會，到代表總共一百六十五人，代表二十二省，四特別區，（廣州、上海、北京、漢口）海外三十八處支部或分部，及西藏、蒙古

。其中又有特別指派女代表陳壁君、何香凝、唐允恭三人。

這次大會，有許多重要議決案，略述如下：

第一個重要議決案，便是總章的確定。這是非常完備的黨章，確定了中央黨部、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爲黨的組織骨幹；全國代表大會、全省代表大會、全縣代表大會、區黨員大會或區代表大會、區分部黨員大會爲黨的權力機關；中央執行委員會、全省執行委員會、各縣執行委員會、全區執行委員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爲黨的執行機關；並且以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使黨的活動爲整個的活動，更便於訓練黨員，督促黨員，達到每個黨員都整個的爲黨工作的目的。

第二個重要議決案，便是宣言的發布。這是空前的宣言，也是本黨主義、政策的經典。這篇宣言首述中國的現狀，說明「凡爲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可知中國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

。和國內各派救國方法的不適於運用。次說明三民主義，分述民族主義爲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爲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但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則不得享受民權；民生主義的重要原則爲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且說明國民革命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的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而國民黨現正從事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的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的解放，所以也就是爲農夫、工人而奮鬥。末段說明國民黨的最近政綱，有對外政策七項，對內政策十五項。

第三個重要議決案，便是組織國民政府。國民黨根據了宣言中最小限度的政綱爲原則，組織國民政府；並且向工商實業各界，及農民、工人、兵士、學生與夫一般羣衆宣傳，使人人知道建設統一國民政府之必要。自從這個議案通過後，即着手進行，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

府在廣州正式成立，並發表宣言，詔告同志與國民。

第四個重要議決案，便是海關問題。廣州政府不但要在轄境內之關稅全數扣留，而且要進一步收回海關。那個議決案上有幾句話說：『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為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防礙其生存，為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自此決議後，一時雖尚未達到完全收回的目的，但關稅已可自由支配了。

第五個重要議決案，便是殊遇革命軍人問題。革命軍人對於革命進行，有偉大的功勳，自應加以相當的優待，所以大會有下列的決議：『吾人當努力宣傳於一切軍隊中，使了然於其自身之地位，變反動的兵力為革命的兵力。至革命軍揭國民黨之旗幟，為人民而戰，以從事捍衛國

家，克服民敵者，當受國家之殊遇。兵士於革命勝利之後，國家應給與適當之土地，使復歸於善良之農民。」

第六個重要議決案，便是宣傳問題。「吾黨以宣傳專業為最重要，應舉全黨之精力，以有系統的組織，切實進行。」這是當時的決議文。大會決定了具體的宣傳計劃，辦黨校、黨報，創學術研究會等，都交給中央執行委員辦理。這種有系統、有計劃的宣傳，是從前所沒有的。

第七個重要議決案，便是紀律問題。大會認為一切黨員皆有服從黨內紀律之義務，而且認為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之一。所以除了在章程上嚴肅聲明：「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賴於此，望共勉之」外；更決定「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於此，有一個改組大會中的中心問題，必須要說明的，就是在過去會議的責任的，只有總理一人，自與中曾起一直到改組大會，簡直可說只有中山先生一個人革命，但是自從這次大會後，個個黨員都要擔負責任。中山先生說：『此次大會，爲子以子一生所提倡、所推行的三民主義，全部付託於全國同志。……此次之會議，乃子以數十年信奉之主義，付託於同志之起點。』由此可見這次大會的真精神，是在全國同志都要負起革命的責任來。

這次大會的結果，選舉胡漢民等二十四人爲中央執行委員；邵元冲等十七人爲中央候補執行委員。推定九人在廣州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其餘分派至上海、北京、漢口、四川、哈爾濱，組織執行部。中央執行委員會又分組織、宣傳、調查、工人、農民、青年、婦女、軍人等八部。處理黨務。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外，另組織監察委員會，由大會產生監

察委員五人，及候補監察委員五人。

自第一次大會散會後，中央各委員即根據決議案，努力工作。在廣東第九次將陳逆餘孽肅清；在北方發生了首都革命，國民軍將軍閻錫琨軟禁，推翻北京政府，推段祺瑞為臨時執政，電請中山先生北上處理國事。中山先生「認此為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毅然北上。一則對於一致顛覆曹吳之友軍，實踐前約，冀與之輸誠相見，以圖實現國家所必須之各種具體的條件，即吾黨所要求最小限度之政綱，以為實行三民主義之初步；一則為宣傳本黨主義於北方民衆，以圖全國民衆一致結合於國民革命旗幟之下，完成統一的革命事業之工作。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尤為最顯明切近之目標」。十三年冬，即出發北上，並發表北上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可是中山先生的不治之症，已於路上發作，及抵北京，而病勢日益沈重，卒因療治無效，於十四年三月十

二日離開了四十年來一日不忘的中國而長逝。中山先生對於黨員，臨終有一篇囑咐，指示國民革命的途徑，原文爲：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孫中山先生之死，固然給於國民黨一個大損失，可是國民黨的進行革命，不爲所阻，反呈活潑氣象。十四年五月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有一段話說：『本黨自改組以來，顯呈活潑氣象，其最重要之發展：（一）宣傳能力之增加，與宣傳事業之擴大。（二）本黨同志及全國民衆，

認識本黨主義及政策的程度，均有突飛的進步；而北方民衆，接受本黨主義、政綱者，日益加多之事實，更足證明本黨以革命的方法，統一中國之機運，已將成熟。（三）民衆受本黨之感化，其民族的、政治的、經濟的覺悟，日漸明瞭。在覺悟的農民、工人中，因接受本黨主義和政綱，在本黨指導之下，其自身組織，亦逐漸進步。（四）國內青年，因受本黨之感化，而得一新覺悟，認識革命救國之必要，相繼加入本黨。本黨得此無數革命的後繼者，前途益更光明。（五）全世界革命的民衆，一致注意本黨，認本黨爲領袖最大的被壓迫民族而爲革命奮鬥之唯一的政黨。由以上五點，可以證明本黨在改組以後，所及於全國及世界之影響，實至多而且大。『其他如帝國主義在華勢力的搖動，軍閥勢力的崩壞，都是改組以後所表現的成績。』

民國十五年元旦，又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廣州，到會代表共計

二百五十六人，另有中央執行委員七人，候補中央執行委員三人，中央監察委員一人，蒙古政府特派員一人，廣西省政府特派員二人，統計出席大會的，共有二百七十人，代表地方，計國內二十二行省、三特別區、四特別市，除新疆沒有黨部外，各地都有代表到會。

這次大會有二十個決議案，茲將大會秘書長的報告錄下：

「(一)接受總理遺囑 開會議之第一日，全體代表即決議「謹以至誠接受總理遺囑，並努力以履行之」。是爲此次大會之春雷第一聲。此案通過之後，並於翌日在粵秀山舉行建築大會接受遺囑紀念碑奠基禮，以表示態度之嚴重，並垂紀念於永久焉。

「(二)完全接受第一次大會所定之政綱 第一次大會所定最低限度之政綱，爲總理根據主義切合時勢之重要方案。兩年以來，以環境之惡劣，迄未實行其百分之一。雖幸賴同志奮鬥，已將廣東之惡劣環境衝

破。而另闢一光明之局，然盱衡世界與中國之大勢，第一次大會之政綱，實有繼續履行之必要，而不必再事乎更張。故大會決議對於總理在第一次大會手定最低限度之政綱，仍完全接受。今後所努力者，惟在講求以如何方法圖此政綱之實現而已。

『(三)總章之修改 第一次大會所定之黨章，兩年以來，從事試驗，覺其大體尙無甚阻礙。故此大會所修正者，不過四點：其一、則爲第四章關於總理一章之保留。此章以總理現經逝世，本無存在之必要，惟爲紀念總理計，特爲保留；並於四章之末，加以附註，說明「總理已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十五年一月四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接受總理遺囑，特保留此章，以爲紀念……」。其二、則爲中央黨部常務委員會之設立。前者中央黨部祕書處雖有委員三人主持常務，然人數過少，負責實難，致往日黨部開會，出席者寥寥如晨星，此於黨務進行

。實爲一大障礙。此次大會有鑑於此，故特規定中央黨部設常務委員會，以中央執行委員互選九人組織之。此後凡百事務，當必以多人負責之故，而進行敏捷。其三、則爲各級黨部候補委員出席各該委員會會議權限之變更。往者候補委員止可出席發言而無表決之權，故多徒掛虛名，於黨無多大之貢獻。此次大會則改定候補委員如遇委員缺席時，得依次遞補，取得臨時表決權；惟取得臨時表決權之候補委員，不得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爲限制。蓋欲候補委員亦得根據此條章程，以取得一部分表決權，使亦能分負黨中工作一部分之責任，比前此條文之呆板實超勝也。其四、則爲中央黨部特派員之規定。兩年以來，由黨務進行上所發現之缺點，最大者爲中央與各級黨部之聯絡太少。此次大會規定中央黨部可派遣特派員分駐各地，各中央委員亦得出席於各地之各級黨部以指揮其進行。此法實行，蓋足以擴大黨的勢力，嚴密黨的組織，

而一矯從前渙散疏慢之失也。

『(四)宣言之發布』 此次大會宣言，……先述世界之現狀，次述中國之現狀，次述本黨努力之經過，而殿之以結論。說明本黨已認清楚中國之民族解放運動，實與國際之民族解放運動同其消長。一則對外當要打倒帝國主義，而聯合世界革命先進國。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並聯合帝國主義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民衆。二則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若軍閥、官僚、買辦階級與土豪。其必要之手段則在造成人民的軍隊，造成廉潔的政府，提倡保護國內新興之工業，與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至於黨員之訓練，則特別注重於革命化與團體化，互相親愛，互相扶助，互相攻錯，以期不負總理之指導與民衆之期望。一言以蔽之，此次宣言，蓋爲吾黨指出實行政綱之切實方法，而非一般政黨鋪張揚厲之空洞文章也。

『(五)紀律問題之解決 吾黨今後最重之任務，爲造成一強固有力的革命黨。然欲達此目的，莫要於首先造成森嚴的紀律。……故此次大會對於……各地反動事實有關的黨員，均有適當之處置。其屬居心不良根本圖傾覆本黨者，則加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其屬一時衝動，受人利用而不自覺者，則先予以誠懇之警告，而希望其改變態度，仍與吾人同走上革命的陣線。……』

『(六)其他各種之決議案 其榮榮大者：若政治報告決議案，則表示對國民政府滿意，而勉勵其繼續努力。若關於軍事決議案，則實行改良士兵生活與確定其軍事上之工作。……若財政決議案，則實行財政統一，改良幣制，改良稅則，確定預算，募集公債，收回海關。若黨務決議案，則遵守總理遺教，集中革命分子，而消弭無謂之爭執。若宣傳決議案，則加辦黨報，輔助各種週報。若工人運動決議案，則確定勞働

法規並工會與黨的關係。若農民運動決議案，則禁止高利貸，規定最高租額，與禁止剝削農民之雜稅。若商民運動決議案，則推廣商民協會，引導一般商人加入國民革命。若青年運動決議案，則注意教育之革命化與平民化，並平民學校之擴充。若海外黨務決議案，則輔助建設海外同志協會，與特別保護歸國華僑。若婦女運動決議案，則制定男女平等之法律，並開放各職業機關。若實行對外政策決議案，則……與世界一切被壓迫民衆聯絡。若對北方時局宣傳決議案，則維持國民軍，反對日本出兵滿洲，反對恢復約法與曹錕偽憲，並促成國民會議。……』

這次大會的結果，選舉汪精衛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白雲梯等二十四人爲候補執行委員；及吳敬恆等十二人爲中央監察委員，黃紹雄等八人爲候補監察委員。

自民國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之後，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繼承中山先

生的遺志，貫徹北伐主張，任命蔣中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於十五年七月九日出發，十三日克復長沙，九月七日，佔領漢口，軍行神速，所向披靡。民衆和革命軍武力的團結一致，於斯可見。未幾，武昌、南昌、杭州及福建、甘肅、陝西先後底定。至於山西、河南等省，本來早已在馮閻兩司令範圍之內。到了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佔領上海，二十五日光復南京，於是國民政府遷都到南京，因爲南京是總理生前所指定的國都。十七年五月間，連克直隸、山東等省，六月乘勝直搗北京，張作霖見大勢已去，深夜潛逃，到了皇姑屯車站，地雷猝發，遂被炸斃。而東三省的張學良，也就宣布信仰三民主義，服從國民政府，從此中國統一，北伐完成。國民政府就根據建國大綱，組織五院，實行訓政之治。計自國民革命軍出發到全國統一，爲時僅兩年。

當北伐勝利，革命進展時期，中國國民黨內部發生清黨問題。起初

中山先生鑑於黨員缺少革命精神，因主張容納共產黨，以厚革命勢力；同時，蘇俄對於我國首先取消不平等條約，並以實力援助國民黨，因此決定聯俄容共。這是中山先生一時的策略，所謂容共，是容納接受三民主義爲本黨努力的共產分子，並非容納努力共產主義而鄙棄三民主義的共黨。不料日久玩生，共產黨員不但不肯信奉三民主義，並且有喧賓奪主之勢，操縱一切，要使國民黨成爲共產化。自從北伐軍佔領兩湖以後，共產黨人到處騷擾，佈滿赤色恐怖，不得已乃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克復上海以後，決定清黨，驅逐共產分子。起初，南京、武漢兩派分立，南京派主張清黨，武漢派主張容共，各走極端，幾乎以武力相見。幸而不久武漢一部分委員，目睹共黨的猖獗，足以危害本黨，也覺悟非驅共不能保黨，於是復與南京派合作，也繼起清黨。

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五日，中國國民黨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首都

南京，報到代表共計二百十人。過去的兩次代表大會，都是舉行在四面楚歌的狂風暴雨中，討論的範圍，僅限於局部的怎樣鞏固黨的本身，怎樣發展黨的設施，而這次大會，卻在全國飄遍青天白日旗的底下開幕，重心全在收束過去的破壞工作，計畫目前的建設路線，是整個的、通盤的籌算。所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國民革命的旅途上，顯然和以前兩次的大會不同。

這一次大會，有許多關於黨政軍事的決議案，茲略述如下：

(一) 對黨務報告決議案 大會聽了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的報告後，第一、確定組織原則爲：(一) 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連貫；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整個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爲健全之運用。(二) 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之不靈活；對黨務以

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三）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四）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第二、確定宣傳方針爲：（一）對於黨內同志，必須與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忠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二）關於黨的一切理論與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三）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品，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爲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四）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第三、確定黨員訓練之工

作原則爲：（一）積極消除共產黨遺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二）在訓政期內，黨員於其所屬之黨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之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畫。（三）各級黨部之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範圍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致查。（四）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進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第四、確定民衆運動的原則爲：（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分，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

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
究與發明。

（二）對政治報告決議案 大會聽了國民政府及各省的政治報告後，認爲應示以明確的施政方針，而指導其努力的方向，除軍事與外交外，則爲五端如下：第一、政府組織與地方自治。大會以爲今後必當遵守總理權能區分的遺教，於政府則求其有能，於人民則求其有權；能即治權之謂，權即政權之謂。唯有以治權屬諸中央，則政府始能造成爲有能之政府。故本黨今後爲求中央政府能爲人民服忠實之義務盡鞏固國家之職責計，必當依據總理遺教，凡應歸諸中央掌握之治權，如軍政、外交、內政、財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諸權，悉納之於國民政府。

由五院分別掌理而執行之，以求統一之實效。至於政權之建設，當以實現國家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目的，為今後努力之方向。在人民未能實際直接掌握政權以前，本黨最高權力機關，固當代表國民以行使之，然同時必當制定縣組織法及縣自治法，並以行使直接民權之知識與方法，訓練全國之人民。蓋唯有縣及縣以下之地方自治團體所行使之四種政權，乃為真正之直接民權。第二、財政與金融。大會確定根本原則為：（一）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二）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三）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之步驟，編制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四）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五）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六）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七）權衡國家建設

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八）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九）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充斥於國內之市場。（十）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第三、建設。大會認為經濟建設，首宜舉辦者為交通與水利；在交通方面，一須使電氣交通遍布於全國；一須根據總理所定國營鐵道建築計畫，豫定步驟，於最短時期，開始設計建築。但鐵道之交通，尤當以汽車公路為之輔，且其建築亦較鐵道為易舉，所以今後必須以全力提倡公路之開闢。其進行方法，可分

國道、省道、縣道三種；國道由中央籌畫經營之；省道由各省府自行建築；縣道則由地方人民合力舉辦；而各省縣市之市街，則由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負責建築之。在水利方面，宜從疏治現有河道入手。具體言之，即疏導運河、淮河、西江諸河流，以利運輸；築造黃河隄岸，並浚治其水道，以免水災；同時於北部、中部建造森林，以調節農田之灌溉。至於地方建設，大會以為必當從戶口調查，土地測量，道路修築開始，然後依各縣社會情況及經濟能力，決定從事於其他物質建設之舉辦。

第四、教育。大會以為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為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在「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具備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為欲期此功能之增

加，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主義之失，而代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期以至憲政時期所要求於國民之智識、能力、品格、道德者，究爲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才，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後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有健全充實之內容。所以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之生存，始爲有深厚穩固之資源。第五、蒙藏與新疆。大會認爲今後宜本三民主義之真義，以全力昭示蒙藏、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力矯滿清、軍閥兩時代愚弄蒙古、西藏及漠視新疆

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共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由統一之中華民國。

(三) 對軍事報告決議案 大會聽了國民政府的軍事報告後，確定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的基本原則五條：(一) 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海陸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國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權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二) 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形勢，確定國防計畫，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三) 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畫，編留必要限度之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工兵及屯墾計畫，分別施行。(四) 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畫

，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造成以良民爲良兵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五）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四）對外交報告決議案 大會聽了國民政府的外交報告後，決定今後對外之方針爲：（一）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斷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二）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的必要條件二端，即全國之真實統一與全國之建設進行。倘此二事能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三）不平等條約廢除後

。當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

(五)發布宣言 這次大會發布的宣言，分爲四節：(一)三民主義之精深博大。大意爲：本黨總理於努力領導中國革命之始，卽標示一精深博大之三民主義，以爲依此不但可以實現中國民族生存之願望與目的，且可矯正三百年來世界大變革取徑的失敗。過去史跡，單純的民族運動，只能產生國家主義和帝國主義；單純的民權運動，只能產生虛偽的民主制度或階級政治；單純的經濟運動，只能產生資本主義和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惟有實行民權主義的和民生主義的民族主義，才不致變爲帝國主義；惟有實行民族主義的和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才不致變爲虛偽的民主制度與階級政治；惟有實行民族主義的和民權主義的民生主義，才不致變爲個人主義的社會主義。這一個精深博大的三民主義，到今日已舉世公認爲國民革命的唯一準則。(二)本黨過去的工作。大

意爲：自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繼承總理遺志，出師北伐，以期掃除軍閥餘孽，統一全國。大兵既出，不到兩月，即收服湘鄂，又閱四月，而攻克贛閩，江浙皖各省也次第克服。到十六年三月，大江南北，完全奠定。不料共產黨徒受第三國際所掩護的赤色帝國主義的指揮，驅入本黨，陰謀操縱。本黨鑒於彼輩之猖獗殘暴，不忍以絕大犧牲所獲得之國民勝利，任其宰割，故於四月奠都南京後，舉行清黨，恢復本黨固有之重心，鞏固北伐之基礎。這時候，日帝國主義者見其所恃以爲侵略之最後工具，消滅即在目前，於是出兵山東，屠殺我國民，轟燬我城堞，演成五月三日國際空前未有之慘案。幸而北伐將士處之以嚴肅悲壯之步驟，全國人民出之以臥薪嘗膽之決心，使日帝國主義阻礙國民革命之陰謀不得逞，而北伐大業，終在日帝國主義暴行示威之下，得告完成。（三）三民主義的建設已刻不容緩。大意爲：在黨的本身說，過去的鬭爭

，祇增高黨員之政治欲望，而消磨其真實之學問與能力，此種大病，惟有以實際的具體建設可以救濟。在政治方面說，要打破造成軍閥分割的環境，惟有實際的三民主義之建設，乃為不可抵抗的利器。在人民方面說，人民所要求者，不在空泛偏頗抽象之議論，而在社會秩序之安定，土匪盜賊之削除，農工商業生產之發達，與衣食住行四大需要之得有解決而已。要適合人民此種實際之需求，惟一途徑，更舍實施三民主義之建設，其道末由。（四）本黨今後努力的方向。大意為：自全國人民以至本黨自身的一切痛苦、經驗，都可歸納於一點，就是已往的痛苦，乃在不能確信三民主義努力實際建設之過。今後的生路，也就在努力實施三民主義的建設。能如此，則一切目前所遇之阻力，都可摧毀。

（六）修改黨章 本黨總章，在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通過，十五年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修正。迄至今日，時異勢殊，條文隨

事實的轉變，自有應行修改的必要。茲舉最重要的幾點如下：（一）鑒於過去黨員的散漫無紀律，及未成年人的加入本黨，於紀律上、組織上都發生重大的障礙，故在黨員章，修正爲「本黨黨員分黨員及豫備黨員二種：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預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者，方得爲黨員。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之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豫備黨員」。並規定「黨員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豫備黨員祇有發言權」。（二）本黨今日已獲得治權，全國均在本黨統治指揮之下，無須祕密活動，故第十三章國民黨黨團各條，一律刪去；惟在第二章黨部組織之末，加「本黨在不能公開或半公開地方，於必要時組織黨

團；其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一條。此外如「各權力機關對於其上級機關應執行黨之紀律及決議，但得提出抗議」一條，改爲「各權力機關應接受上級機關之命令，並執行其決議，但在執行上有困難時，得用書面陳述意見；若上級機關仍令遵照執行時，應即服從執行」。「熱河、察哈爾、綏遠三特別行政區域，及蒙古、西藏、青海等處之黨部組織與省同」一條，改爲「凡未經改省之行政區域，（如蒙古及西藏）其黨部之組織與省同」。其他如紀律、經費等各章，也略有修改，以期與實際情形符合。

（七）其他各決議案 除上述各項決議案外，尚有：根據總理教義，編制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確定總理主要遺教，爲訓政時期中華民國最高根本法案。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

提案。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確定訓政時期物質建設之實際程序及經費案。及追認並確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爲國民政府整軍之綱領，令國民政府切實施行案。追認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二次常會決議訓政綱領案。這些決議案，都和黨務、政治有莫大的關係。

此次大會的結果，選舉蔣中正等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吳敬恆等十二人爲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二十四人，候補監察委員八人。

此次大會，自三月十五日開幕，至三月二十八日閉幕，共有十四日，其中議事十日。大會舉行閉會典禮時，譚延闓致詞云：『此次大會，各代表均能意見一致，討論黨務各問題。對於本黨總章，亦經修正，產生黨的新生命；至於各種提案，各代表亦均能詳細討論。除已議決者外

，餘均交中央執行委員會辦理。在大會閉會後，希望大家努力前進，並實行大會決議案，以求自由平等之實現。一面以本黨的意志為意志，掃除一切障礙，則以後政治進行，自可有相當效果。」

(註一) 孫中山 國民黨改組問題。

(註二) 孫中山 黨員要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

(註三) 孫中山 國民黨要注重宣傳的奮鬥。

(註四) 孫中山 黨員應協同軍隊來奮鬥。

【問題】

1. 自民六至民九，中國國民黨在形式上是中斷時期，在精神上何以是進行得非常迅速？
2. 中山先生何以能在黨的組織中斷時期內著成建國方略及完成三民主義的理論？
3. 中國國民黨的改組，何以受到蘇俄革命的影響？
4. 中國國民黨為甚麼要改組？
5. 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有幾件重大決議案？ 6.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和革命運動的影響怎樣？ 7. 北京政府推倒後，中山先生何以認為和平統一的良好機會？ 8. 中山先生的遺囑，包含幾個重要意義？ 9. 中山先生逝世後，中國國民黨仍呈顯活潑的氣象，原因何在？ 10.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幾件重大決議案？ 11.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和北伐成功，有甚麼關係？ 12. 國民革命軍的北伐工作，何以能在兩年間完成？ 13. 中國國民黨容納共產黨後的得失何如？ 14.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在革命的旅途上，和以前兩次大會，有甚麼不同？ 15.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有幾件重大決議案？ 16.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各決議案，和訓政時期的一切設施，有甚麼關係？

第二章 中國國民黨的主義

一 黨的主義的重要

主義是思想、信仰、力量的結晶。中山先生說：「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先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完全成立。

（註一）

譬如說，三民主義是一種主義。因為中山先生對於那時的中國社會狀況，研究其中擾亂的原因和所以衰弱的道理，知道以推翻滿清政府和打倒帝國主義為手段的民族主義，是救國的方案；更進一步創造民權主

義和民生主義，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而全國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也得到平等的地位。這種主張，是中山先生的思想；這思想發表以後，就有許多人信仰它；更因為已經信仰它，所以大家努力去宣傳、實行，而發生出一種很大的力量。所以三民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就是一種主義。

但是黨的主義有甚麼重要？為甚麼沒有了主義便不成為黨？黨不注意於主義，事業便不能成功呢？

黨是建築在主義上的。主義便是黨的終極目標，是可以使人家起信仰，而共同加入，一致努力，求達到此終極目標的。所以黨有了主義，便有了信仰的羣衆，工作的羣衆，黨的目的便能達到。

軍閥的結合，不是一個政黨，政客的結合，也不是一個政黨，因為都沒有由思想而起信仰而發生力量的主義。軍閥爲了要結勾帝國主義，

爲了要剝削人民，爲了要鞏固地盤，也有系派的結合，可是他們沒有改造社會的思想，沒有人去信仰它，也不能發生羣力，所以沒有一個人認它爲政黨。政黨的結合是有主義的，有了主義，才可稱爲政黨，好像國民黨有了三民主義，所以是真正的政黨。換句話說，有主義的集團，才是政黨。

政黨一定要注意主義，才能達到成功。國民黨在過去，因爲不注意於宣傳主義，只努力於軍事運動，所以辛亥革命推翻滿清以後，又起了二次，三次……無數次的革命，至今還沒有完全成功。國民黨雖然已有三民主義，可是在辛亥革命時，爲了黨員不認識主義，以爲革命已成功，大家可以做官了，其官那時的成功，不過是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的一小部分；因此，黨的組織從此散漫，革命從此停頓，結果被袁世凱摧殘殆盡，中國政權全入反動軍閥之手。要是那時的國民黨早已注意於主義

的宣傳，不但黨員因認識主義，不願自己墮落；就是民衆也因認識了國民黨的主義，而不願被袁世凱大權獨攬。那麼雖有袁世凱那樣的反動軍閥，有了認識主義爲主義而奮鬥的黨員，有了認識三民主義而擁護國民黨的民衆，有甚麼可怕？所以黨而不注意於主義的宣傳，黨是不會成功，只有失敗的。反之，自國民黨改組後，確立了完整的三民主義，特別注意了主義，認識了主義勝過武力，才得到民衆的信仰，才生出力量。孫中山先生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演說道：『蒙古總不怕北京政府的兵力，總是要脫離中國去獨立。我們南方政府，向來沒有用過兵力去征蒙古的，今晚巴先生尙且不遠萬里而來，想聯合成一個大中華民國，就是因爲我們有主義。由此便可見主義勝過武力。』(註二)國民黨因爲努力於主義的宣傳，所以不到幾年，全國的民衆便一致的擁護，革命勢力的進展，有意想不到的迅速。我們從此可以知道，注意主義的政黨才能成

功。

(註一) 孫中山 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二) 孫中山 主義勝過武力。

【問題】

1. 甚麼叫做主義？
2. 政黨爲甚麼必須有主義？
3. 政黨爲甚麼必須注意主義？
4. 政黨該怎樣注意主義？

——三民主義

國民黨的主義，是整個的中山主義，就是要促進中國民族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遠適存於世界的三民主義。——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中山主義是要聯合革命的同志，共同打倒國際帝國主義，取消國際間一切不平等條約；使國內被

壓迫民衆親密地團結起來，推翻殘民的軍閥，建設真正的民主國家；同時，用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的方法，來救濟受經濟壓迫的中國全體國民，使能生活優裕起來。

民族主義是要求國際平等的主義。中國民族在國際上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英美日法等帝國主義的國家，都以經濟的、政治的、軍事的、文化的勢力來侵略我們，強迫我們訂立許多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們的自由，使我們做了幾個帝國主義國家的奴隸；民族主義就是要打倒這種帝國主義的勢力，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使我們在國際上完全站在平等的地位。所以民族主義是全國被壓迫民衆共同的要求，是爲全國被壓迫民衆謀利益的。民族主義有三個要點：第一、是中國民族自求解放，反對其他民族加於我們的壓迫，即反對英美日法等帝國主義加於我們的壓迫；第二、是國內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即漢滿蒙回藏各民族誰也不許壓迫誰

；第三、是扶助其他弱小民族的解放，如高麗、安南、印度等民族，我們也應該扶助他們奮鬪，使能脫離帝國主義的壓迫。後面兩個要點是根據了第一要點的意義而來的，自己既不願受外來民族的壓迫，自然也不願去壓迫國內的某一個民族，同時更不願世界上再有壓迫和被壓迫民族之存在；而且全世界上的被壓迫民族不得解放，中國民族也無從獨立。但是要怎樣才能完成民族主義的意義呢？中國民族的受壓迫，一方固然因外國帝國主義的進攻，但本國政府的腐敗，不能抵抗，也是中國民族被壓迫的原因，所以中國民族要在世界上能夠獨立、自由，非改善中國政府不可。在滿清時，清政府是阻礙中國民族在世界上得到獨立、自由的地位的，所以先要把他推翻；到了民國，帝國主義的國家仍舊一天一天的侵略進來，國事一天一天的腐敗下去，而軍閥又勾結了外國帝國主義來壓迫中國人民，所以要達到民族主義的目的，非打倒帝國主義和軍

關不可。同時，還要聯合全世界的被壓迫民族，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共同去打倒國際帝國主義。

民權主義是要求政治平等的主義。中國的政權，在最近之過去，直接封建軍閥手裏，間接在帝國主義手裏，大多數民衆並沒有一點政治上的權利，普通選舉權是沒有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權利也是沒有的。民權主義就是要大多數民衆掌握政權，推翻軍閥政治，取得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選舉以及創制、複決、罷免等權利。所以民權主義也是全國被壓迫民衆共同的要求，是爲全國被壓迫民衆謀利益的。民權主義有兩個特別意義：第一、民權「爲一般人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中國一切國民，只要是贊成國民革命，贊成反帝國主義，贊成打倒國內軍閥的，都有選舉權和一切自由權。反之，凡是軍閥的走狗，帝國主義的奴隸，反對國民革命的一切反革命派，是沒有民權的。

因爲這些人要是有了民權，便可破壞國民革命的進行。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謂「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致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就是堅決地表明剝奪反革命派民權的意思。第二、以直接民權制來救濟代議制的弊病。人民除選舉權外，還須有創制、複決、罷免三權。這三種民權，就是直接民權，可以救濟人民只有選舉權的代議制的弊病。

民生主義就是要求經濟平等的主義。現代的社會是有資本階級和工人階級，有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外國如此，中國亦如此。資本階級與地主階級所佔人數很少，但他們可以壟斷社會的大部分財富，獨占社會的大部分生產機關。（土地與工廠等）營窮奢極欲的生活；工人階級與農民階級的人數，占社會的大部分，可是工人階級無生產機關，農民也

很少有土地，即使有土地，也只能勉強自給，所以他們的生活皆甚困苦，終年勤勞尙不能得一溫飽。這是極不公平的現象。況且中國自從帝國主義侵入以來，不但農業、手工業紛紛破產，失業現象日甚一日，工人農民的生活困苦，不堪言狀，其待救濟，實甚迫切；就是資本階級和地主階級也日被剝削，而急欲求一出路。民生主義就是要解除這種困苦的狀態，消滅這種資本家與工人，地主與農民的階級的差別，和解除帝國主義的經濟壓迫，使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有滿足的衣食住等生活資料，享受物質上、精神上最大的幸福。所以民生主義也是全國被壓迫民衆共同的要求，是爲全國被壓迫民衆謀利益的。民生主義有兩個實行的方法：第一、是平均地權；第二、是節制資本。平均地權就是主張用一種土地政策，——累進稅，以限止大地主的利益。田地少的，收稅很輕，田地越多，國稅越重，使土地權慢慢平均起來。節制資本就是用一種國家資

本主義的方法，將一切大企業，如礦產，鐵路，和各種大工廠，凡是能使資本聚集在少數資本家手裏的事業，都由國家經營管理；一方使國富增加，一方使人民享受物質上的幸福，——改良工人的生活，提高工人的地位；最後則消滅資本家和工人的階級差別。

總而言之，三民主義是目下全中國被壓迫民衆的共同要求，是完全適應近代中國社會實際的需要而產生的。

【問題】

1. 民族主義的目的是甚麼？
2. 民族主義有幾個具體的辦法？
3. 民權主義的目的是甚麼？
4. 民權主義有幾個具體的辦法？
5. 民生主義的目的是甚麼？
6. 民生主義有幾個具體的辦法？

三 大同世界

中山主義的終極目的，決不是單單實行三民主義，而是要達到未來的大同世界。中山先生說：『我們對於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的列強要抵抗他，……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夠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四萬萬人的大責任。』（註一）

在這個理想的大同世界裏，中山先生雖然沒有明白說出究竟是怎樣的情狀，但在中山先生的言行中，可以看出他的大同世界的理想是這樣的：第一、這個世界是全體人所共有的，不能由少數人來獨占、享受，就是中山先生常常說的「天下為公」的意思。第二、這個世界的產業是很發達的，人們的衣食住都非常充裕，沒有缺乏的憂慮，這就是因為運用了國家資本主義的方法，使生產力增加的結果。第三、這個世界的教育是非常發達，文化程度極高的，因為人們生活已不感困難，工作也簡

單，有充分的時間去受教育，研究學術了。第四、這個世界裏的人們是一律平等的，誰也不壓迫誰，因為在這個世界裏，已沒有壓迫別人，欺騙別人的必要了。第五、這個世界裏的人們，因為生活優裕，教育普及，所以道德是很高的，不道德的事情，在這個世界裏不會發現，自然「路不拾遺」是必然的現象了。總之，這個大同世界是人間最愉快的世界，有說不盡的好處。

在二千年前，孔子也有大同世界的理想，他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是謂大同。」（註二）中山先生的企圖，也是要達到這樣的天下爲公的大同世界。

(註二) 孫中山 民族主義第一講。

(註三) 禮記 禮運篇。

【問題】

1. 中山主義的終極目的，怎麼是要達到天下爲公的大同世界？
2. 理想中的大同世界有幾個特點？
3. 如何可以實現大同世界的理想？

四 中山主義的特性

中山主義，有五個特點：

中山主義是革命的主義 中山先生苦心孤詣地創造了「知難行易

」學說，目的是要喚起大衆實行，決不希望大衆拋開了實際的革命工作，反去爭論不相干的問題。要是中山主義離了實行，便沒有中山主義。

中山主義是國際的主義 中山先生觀察了現代國際的狀況，而提

倡三民主義，目的是要世界上不再有某一民族壓迫另一民族和國際資本

階級壓迫勞働階級，決不是單單救濟中國一國的主義。所以三民主義不是救國主義，而且是救世主義。要是中山主義離了國際，便不是中山主義。

中山主義是平等的主義 中山先生以爲世間一切糾紛，皆由於不平等，要是平等了，一切問題便可解決。所以創立了根據平等性的要求國際平等，政治平等，和經濟平等的三民主義。因此，實行中山主義，便是實現世界平等。

中山主義是同情於被壓迫階級的主義 中山先生要救濟在國際上的被壓迫階級，——被壓迫民族，要救濟在國內政治上的被壓迫階級，和在經濟上的被壓迫階級，——勞苦的農工，所以有三民主義的創立。如果忘記了中山主義的這一個特性，中山主義也就無所根據。

中山主義是破壞舊社會的主義和建設新社會的主義 舊社會的制

度必須徹底推翻，新社會的建設必須精密計畫。所以有心理建設（孫文學說），物質建設（實業計畫），社會建設（民權初步），國家建設（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等專書的著作。中山主義就是這樣的一種主義。

【問題】

1. 中山主義何以是革命的主義？
2. 中山主義何以是國際的主義？
3. 中山主義何以是平等的主義？
4. 中山主義何以是同情於被壓迫階級的主義？
5. 中山主義何以是破壞的主義同時又是建設的主義？

第四章 中國國民黨的政策

一 黨的政策的重要

一個政黨除了有一定的主義外，還要有一定的政策，這是甚麼原因？爲甚麼一個政黨一定要有政策？政策對於黨有甚麼關係呢？

政黨的主義是政黨的終極目的，政黨的政策是政黨用以達到目的的手段。譬如國民黨的主義是三民主義，國民黨要達到施行三民主義的目的，不是坐着可以等待得到的，一定要用一種方法去達到這個目的，於是就規定「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的兩大政策，因爲這兩個東西是三民主義的敵人；但要打倒他們，更非有具體的辦法不可，因此又有「召集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兩個政策。國民黨有了這

些具體的政策，所以它的勢力一天一天澎湃起來，三民主義的完成期，也一天一天接近起來了。

如果國民黨已有了很好的主義——三民主義，但沒有好的政策，那末，這三民主義雖好，也永不會成功。國民黨如果認不清誰是三民主義的阻礙者，甚麼是三民主義的實行方法，自然，三民主義便沒有成功的希望。所以黨的政策，實是黨的主義能不能夠實現的標準。

黨的政策又好像輪船的舵手；輪船所要到的地方是黨的主義，舵手把舵方向的正確與否，和黨的政策確當與否，有同樣的重要。如果舵手弄錯了方向，應該是向東的，他卻向西駛去，那末，他的目的地是永遠不能達到的，這好像黨的政策如果決定錯了，那末，黨的主義也是無法達到，而且又破壞了黨的主義的神聖。所以黨的政策決定錯誤，不但主義不能完成，而且破壞了主義；一個黨既沒有好的政策，又破壞了

主義，這個黨的生命就此完了。所以黨的政策是黨的生命寄托者，是何等的重要啊！不過黨的主義是永遠不變的，而政策含有時間性。譬如三民主義是千古不變的，而「聯俄容共」政策，則已爲過去的方略。所以中山先生說：『政綱和主義的性質，本來是不同的；主義是永遠不能更改的，政綱是隨時可以修正的。』（註一）

（註一）

孫中山 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

【問題】

1. 甚麼叫做政策？
2. 政黨爲甚麼必須有政策？
3. 政策和主義有甚麼關係？
4. 爲甚麼主義永遠不變而政策含有時間性？

二 打倒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發達到極頂的必然現象。它的存在有下列的兩

個特性：（一）凡是帝國主義的國家，不論強大的或弱小的，君主的或民主的，必然是資本主義制度的國家，其政權必操於極少數的資本家手中。（二）凡是帝國主義的國家，非向國外侵略殖民地，便不能維持它的生命。

自從國際資本主義發達後，全世界的弱小民族，沒有一個不受它的影響。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因為本國生產率增加，要把過剩的商品推銷出去，可是同樣的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是沒法可以去推銷的；於是不得不向弱小民族，或工業不發達的國家去找市場，以便推銷他們的過剩的商品。但是世界上資本帝國主義的國家，不只是一個，而世界市場卻是有限，因此，帝國主義就用武力去奪取弱小民族或工業不發達的國家的政權，以保護他的經濟侵略的獨佔權。弱小民族在這種情形之下，政治上、經濟上的權力，都喪失無遺，只好一任帝國主義的剝削。中國

民族也是在這種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一個民族，所以中國民族的唯一敵人，就是帝國主義。國民黨認明了這一點，所以在宣言上說：『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故民族解放之鬪爭，……其目標皆不外反帝國主義而已。』『聯合一致，向共同敵人帝國主義者，猛烈進攻。』由此可見打倒帝國主義，實在是國民黨唯一重要的政策。

【問題】

1. 帝國主義的成因怎樣？
2. 帝國主義國家的政權，怎麼必操在少數資本家手中？
3. 帝國主義國家為甚麼必向國外侵略殖民地？
4. 打倒帝國主義何以是國民黨唯一重要的政策？

三 打倒軍閥

軍閥是勾結帝國主義，與大資本家、大地主，以及土豪、劣紳等互

相結納的軍人；他們不知道也不相信軍隊是爲人民而存在的，必然的要摧殘民衆的自由，對於民衆運動，更是要竭力的壓迫。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分析軍閥一段說：『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其唯一手段，在擁兵自衛。其所豢養之軍隊，不知有國家，不知有人民，祇知爲受其豢養之軍閥而效死；顧其豢養之程度，乃至爲微薄。軍閥掠奪所得國家及人民之利益，祇以自肥其身家，及分肥於同惡同濟之將領；至於大多數之士兵，不過仰其所不屑之餒餘。故大多數之士兵，其生活至爲困苦，戰時則驅之死地，平時則不免於飢寒。由是大多數之士兵，遂被迫而爲盜賊之舉動，以自絕於人民。而爲將領者，則以軍閥爲終極之目的，惟知以相斫求其大欲。中國之內，於是兵戈相尋，而莫知所屆。』在這一段話中，軍閥的罪惡，說得很明白。可

是它做帝國主義的內應者，使帝國主義在國內可以任意壓迫，那是軍閥罪惡中之最大者。

但是國內爲帝國主義的內應者，不單是軍閥，還有官僚、買辦階級和土豪等的反動派。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說：

『官僚 凡民主之國家，所謂官吏，本人民之公僕，其自身實爲人民，於執行國家之政務及事務時，乃爲官吏。而中國之官僚，則於士農工商之外，別成一階級。其結果惟有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肥軍閥，且藉以自肥。』

『買辦階級 帝國主義者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俵；帝國主義恃之，對於中國國民，得以擇肥而噬。而買辦階級則於無數中國國民被噬後之殘尸中，咕囁其血肉，以饜其下流之慾望。』

『土豪 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

民爲魚肉；其爲厲於人民，甚於盜賊。」

這些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土豪等，必然的做帝國主義的內應者，是甚麼緣故呢？國民黨宣言中說：『蓋帝國主義者，欲使中國永爲其次殖民地，則其所採之方法，莫大於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而欲阻遏中國之國民革命運動，則其所採之方法，又莫大於遮斷國民間之各階級的聯合，尤莫大於摧抑農工階級之發展。蓋不如是，則不能分散國民革命之勢力也。而買辦階級與土豪，其性質上實爲摧殘農工商各階級之利器，故必利用之，以壟斷中國經濟之利益，同時卽以窒塞中國國民革命之生機。顧經濟上之勢力，必得政治上之勢力爲之輔助，然後能活潑無礙，以日卽於繁榮。故又必收軍閥、官僚以爲己用，使政治上之勢力歸於掌握，所以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之於帝國主義，實猶車之雙輪，鳥之雙翼。而軍閥、官僚與買辦、土豪，其生活之目的與條件，同爲

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以自肥。於是四者之間，不期然而出於共同行動。帝國主義得此等工具，遂敢悍然破壞中國國民革命而無所忌憚。『所以國民黨在「打倒帝國主義」政策之下，必須還要打倒爲帝國主義內應的軍閥、官僚和買辦、土豪。』

【問題】

1. 軍閥的最大罪惡是甚麼？
2. 官僚、土豪及買辦階級如何作惡？
3. 軍閥、官僚、買辦階級及土豪，爲甚麼互相勾結而爲帝國主義的工具？
4. 要打倒帝國主義，爲甚麼必先打倒帝國主義的工具？

四 召集國民會議

「召集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中山先生逝世時囑咐黨員要在最短期間，促其實現的政策。國民會議如果召集成功，民衆的

意思可以在政治上表現出來，決定對內、對外政策，一切問題便可解決；不平等條約如果能夠廢除，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就沒有憑藉，無法壓迫中國，中國便變為獨立、自由的國家。所以召集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實是國民黨要在最短時期內實現的兩大政策。

國民會議是民意的表現，是中國四萬萬人集中表示的總機關。國民黨是人民的黨，以人民的意思為意思，以人民的願望為願望的；但是怎樣能表示出人民的公意呢？只有召集國民會議，聚集全國人民代表於一堂，以表示全國人民的意志。所以國民會議是全國民意的總表示。

國民會議是達到和平統一的大道。中山先生說：『用全國已成的團體做基礎，派出代表來共同組織會議，在會議席上公開的來解決全國大事。』（註一）『以後解決國事，不必要再用武力。』（註二）『中國以後能不能夠和平統一，就在這個國民會議能不能夠開成。』（註三）

國民會議更是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因為中國最大的敵人是帝國主義，而帝國主義所以能在中國橫行不法，完全是依靠了不平等條約，要是不平等條約廢除了，他們便沒有方法再來壓迫中國。廢除不平等條約最好的方法，便是把民意集中起來，開一個國民會議，宣佈一切不平等條約失效。所以中山先生說：『國民會議開得成，中國的亂事便可以終止；若是開不成，以後還要更亂，大亂便更無窮期。……中國前途的一線生機，就在此一舉。』(註二)

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中山先生說：『這兩個大問題。一個就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一個是打破列強的侵略。要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的條約。』(註二)『因為要得到國民全體的主張，然後對內要改良國民生計的問題，才可以根本解決；對外要改良中外不平等的條約，才可以動世界各國人民的視聽。』(註三)

國民會議的組織是怎麼呢？中山先生說：『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以上各團體之代表，由各團體之機關派出之，人數宜少，以期得迅速召集。國民會議之組織，其團體代表，與預備會議同。惟其代表須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人數當較預備會議為多。全國各軍，皆得以同一方法選舉代表，以列席於國民會議。』（註四）總之，國民會議的組織，以全體人民都有代表為原則，所以中山先生後來又說報界團體、華僑團體、婦女團體，都可以派代表列席的。

國民會議實為中國和平統一的唯一方法，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自然國民會議在國民黨政策中也占了極重要的地位了。

(註一) 孫中山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註二) 孫中山 學生須贊成國民會議。

(註三) 孫中山 中國內亂之因。

(註四) 孫中山 北上宣言。

【問題】

1. 召集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爲甚麼要在短時期間促其實現？
2. 國民會議的精神是甚麼？
3. 國民會議要解決些甚麼問題？
4. 國民會議該怎樣組織？

五 廢除不平等條約

中山先生說：『不平等的條約究竟是甚麼東西呢？簡而言之，就是

我們大家的賣身契。」(註二)不平等條約既然是我們的賣身契，當然要廢掉它，以恢復我們的自由。

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主義者用暴力強迫中國訂定的。前清道光年間，英國人因為要勒賣鴉片，調集一萬五千軍隊，三四十隻兵船，攻打福建、浙江、江蘇等省，強迫中國訂下南京條約。咸豐年間，英國要壓服中國人仇英的心理，法國人藉口中國人殺了法國的傳教士，他們便聯軍攻陷廣州，打進天津、北京，強迫中國訂了天津條約。從此以後，中國的滿清政府，很怕外國的武力，外國人只須稍加以威嚇，便不敢不唯命是聽。到了光緒甲午年，日本爲了爭奪朝鮮，又逞其橫暴，給中國一個重大的打擊，強迫中國訂馬關條約。此後，德國強迫中國締結租借膠州灣條約。英國強迫中國締結租借威海衛、九龍條約。法國強迫中國締結租借廣州灣條約。俄國強迫中國締結租借大連、旅順條約。到了庚子年外

國因爲要撲滅中國義和團的排外空氣，八國大舉聯軍，驅逐滿清帝后，佔據北京，又強迫中國訂辛丑條約。歐戰期間，日本趁歐美無力顧及中國，於民國四年五月九日，又強迫中國訂下所謂二十一條的中日協約。歐戰以後，英美要打破日本在中國之優勢，召集華盛頓會議，在這個會議之中，中國在英美控制之下，又訂下所謂九國條約。除上述的條約外，還有許多條約，沒有一件不是喪權辱國的；不僅是喪權辱國，並且是中國近來貧弱戰亂的唯一原因。總括一句話，列強強迫中國訂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便把中國死死地送上了一條絕路。

帝國主義有了不平等條約做護身符，在中國就可橫行不法。他們動輒說條約上規定的，又說甚麼條約神聖，所以我們要剷除帝國主義在中國的勢力，非先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不可。但是能不能廢除不平等條約呢？中山先生說：『廢除國際間的不平等條約，東亞有兩國已經行過了

的：一個是日本，一個是暹羅；東亞只有兩個完全獨立的國家，就是日本、暹羅。日本、暹羅之所以能夠完全獨立，就是由於廢除從前和外國所立的不平等條約。日本廢除條約，是用兵威；暹羅國小，沒有大武力，廢除條約，是用公理向各國力爭。所以國際間強大國家束縛弱小國家的不平等條約，是可以廢除的。』(註二)中山先生已告訴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可能的事，只要大家力爭，沒有達不到目的的。所以他囑咐國民黨黨員：『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註三)

總之，「打倒帝國主義」和「打倒軍閥」，是國民黨的兩大根本政策；「召集國民會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國民黨的最近兩大政策。其他如收回租界，收回關稅權，收回領事裁判權等，也都是國民黨的政策，這裏不及一一說明。

(註一) 孫中山 中國內亂之因。

(註二) 孫中山 國民會議爲解決中國內亂之法。

(註三) 孫中山 遺囑。

【問題】

1. 不平等條約何以像是我們的賣身契？
2. 不平等條約的由來怎樣？
3. 帝國主義的國家，何以能利用不平等條約做護身符，而實施侵略的政策？
4. 廢除不平等條約何以是可能的事？

六 對外政策

國民黨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決定目前救濟中國第一步方法的對外政策是：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

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主權之條約。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畫作教育經費。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 社會團體，(教育機

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對外政策，更有下列的幾句話：

『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對外政策，也有下列的幾句話：

『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消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我所預期之軍政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故我黨今後當率全黨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斬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

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

【問題】

1. 對於不平等條約該怎樣處置？
2. 對於外債該怎樣處置？
3. 如何才能實現廢除全部不平等條約的目的？

七 對內政策

國民黨對於國內的政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有下列條文的決定：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省長一方面爲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十。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由權。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並當一切廢絕之。

(九)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一)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二)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

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三)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四)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征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

(十五) 企業之有獨占的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對內的政策，更有下列的幾句話：

「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買辦階級、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

；三日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日保障保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時，對於國內的政治、經濟、建設、教育以及軍事等，也有具體的規定。已詳前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決議案，這裏不再一一列舉。

【問題】

1. 對內政策中最重的是那幾條？
2. 十五條對內政策，已實行的有幾條？
3. 如何才能使十五條對內政策全部實現？

第五章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一 黨的組織的重要

黨的組織問題，是每個政黨自身的嚴重問題，國民黨極注意於自身的組織，這是甚麼原因呢？

組織，就是聯合團結而使有系統、有秩序。這不但政黨要有組織，一切團體要希望事業成功而勝利，都要嚴密自己的組織。譬如有一級學生，組織級會；今天要選舉職員，一共有五十個學生，其中有十個是志同道合的，是這一級學生中的善於辦事的，他們要想把這個級會操在他們手裏，以謀一級事業的進展，因此，便自己聯合起來，有秩序、有系統地進行選舉，他們一致選舉某某人，於是結果就得到勝利了。這是常

有的事，也是組織可以成功的顯著的例證。組織對於政黨的成功與失敗，更有重大關係。胡漢民先生有一段關於俄國革命黨因為有嚴密的組織，所以得到勝利的話，他說：『就兄弟到莫斯科所得最大的感想，是蘇俄確實有一個偉大完全的革命黨。他們所以能夠推倒帝制，與帝國主義者、軍閥和反革命派苦戰惡鬥，是由黨來的。他們經過幾年飢荒兵燹的痛苦，而仍得有今日之偉大革命成績，也是由黨來的。他們所以能夠指導全國農工，成立農工政府，也是由黨來的。他們現在由帝國主義和反革命所破壞的殘餘的國民經濟基礎，經幾年的努力建設，已恢復到戰前百分之八十。今後他們所苦心焦慮，已不是恢復問題，乃是看今後的經濟狀況，是否向着社會主義的路上走，看從前所施的政治的、經濟的方針，是否錯誤，與社會主義的進行相抵觸。就這一點，也可以看見他們的黨的精神。……但我們更要知道他們的黨為甚麼能夠有這種作用？這

就全在他們的黨有很好的組織，尤其是在他們能夠盡量運用黨的組織。中山先生也說：『俄國革命在中國之後，而成功卻在中國之前，……實全由其……條例與組織之完善。……我覺得於中國的革命黨有很大的教訓，甚麼教訓呢？就是大家應把黨基鞏固起來，成爲一個有組織的、有力量的機關。』(註二)於此可見黨的成功，全靠組織的完善。

(註一)

孫中山

政黨之精神在黨員全體不在領袖一人。

【問題】

1. 甚麼叫做組織？
2. 有組織的團體，何以能成功而勝利？
3. 政黨的組織和政黨的成功，有甚麼關係？

二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原則

中國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後，組織漸形嚴密。在過去，一般黨員對

於黨的工作不盡職，對於黨的主義不明瞭。以致黨不能發展，黨不能成功；這固然是黨員不努力工作的結果，然而黨的組織散漫，是一個重大的原因。因為黨的組織散漫，不知黨員的工作成績，便不能督促黨員做工作；因為黨的組織散漫，黨員聚集無常，便不能訓練黨員，使他們明瞭主義。黨員不明瞭主義，不能做工作，那自然不會成功的。所以國民黨奮鬥了數十年，僅僅推翻了滿清政府，反而釀成軍閥僭竊政權的局面。這完全是由於黨的組織不嚴密而發生的結果。但自十三年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實行政改組後，組織就嚴密起來。因此，這幾年來的革命空氣，已滿佈全中國；革命勢力，也已達到全中國。

但是國民黨所採用的組織原則是甚麼呢？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決議案說：『大會以為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為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度。』甚麼叫做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呢？民主集權制，一方面是建築在下級機關

，絕對服從高級機關，所有的組織完全服從一個統一的中央黨部。他方面，這個民主集權制是民主的，因為所有黨的各种機關，從上而下，都是以選舉的形式產出。各地方都可自由的解決本地方範圍以內的問題。就是各地方在上級機關命令的範圍內，都有享受最高限度的自治權。但國民黨採用民主制，並不是絕對的超乎時間、空間的；尤其是黨員不能有放任的自由，要把個人的自由貢獻給黨。中山先生說：『從前本黨不能鞏固的地方，不是有甚麼敵人，用大力量來打破我們；完全是由於我們自己破壞自己，是由於我們同志的思想見識過於幼稚，常生出無謂的誤解。所以全黨的團結力便非常渙散，革命常因此失敗。我們以後便要團體一致，……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註二）所以在民主集權制下，黨員是不能有自由的。

民主集權制不是從前封建時代權力的集中，也不是迪克推多式的集

中。孫哲生先生說：『本黨的民主集中制，就是黨的最寶貴的精神，是不可變易的。因為總理在三年前所以改組本黨，其最大意義就是要革命的責任公開的付給全體的同志，因此才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召集，才有採用委員制的決定，由大會選出幾十位同志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負擔領導革命的責任。這種制度是把全黨黨員的權力，集中到全國代表大會的幾百個代表；再由這幾百個代表的權力，集中到幾十個中央執行委員；因事實上有同在一地的不可能，又再由幾十個中央執行委員的權力，集中到常務委員會和政治委員會。但是這種集中，卻不是從前封建時代權力之集中，不是迪克推多式之集中，乃是民主制度的集中，故此叫做民主集中制。因為這種制度在系統上雖然權力集中，但基本權力，仍是產生自全體的黨員。』

在民主集權制下，黨員對於未決定的問題，有自由討論的權力，但

一經決定，便不能胡亂反對。中山先生說：『政綱的修改，是有一定時間，因為預定了一定時期，大家進行的步驟，才有秩序，不致紛亂。本黨黨員，從前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做事就立刻和政綱相矛盾，這是本黨自亂的大毛病。此後大家必須要除去這個毛病。各位同志，以後縱然看見政綱有不對的地方，或者中途得了新見解，或者有特別聰明的人，一時發見政綱中有不合理的地方，都不可自作自爲。如果一二人自作自爲，便是亂了全黨的一致行動。』(註二)

在民主集權制下，每個黨員要和軍隊一樣的服從命令。中山先生說：『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的奮鬥一樣。軍隊在奮鬥的時候，如果司令官的命令，一時不對，當兵士的都要服從，照原命令去共同前進。若是都能前進，或者將錯就錯，也能打勝仗。如果一部的軍隊，看出了命令不對，便單獨行動，以致牽動全軍，不能一致前進，弄到結果，不是首

尼不能相顧，自亂陣綫，便要受敵人各個擊破，全軍就要覆沒了。本黨黨員從前常有自以為是的，便要獨斷獨行，所以弄到全黨的精神非常渙散，革命事業不能成功。」（註二）

但在國民黨發展的各種不同的過程上，民主制的採用，有時範圍縮小，有時範圍擴大；中央集權的實行，程度時而增高，時而降低。在行動時期，國民黨好似一個軍營，中央集權制等於司令，全體黨員只有一致的絕對的服從。戰爭終了，乃轉入比較有民主的形式，把中央權力稍為減低。國民黨的勢力鞏固，乃推廣民主制的形式，使地方有多量的自由權。所以國民黨的民主集權制是活動的，跟着環境的變化而伸縮的，不是一種呆板的制度。

（註一） 孫中山 黨員要大家團結起來為黨為國。

（註二） 孫中山 黨員的奮鬥是和軍隊一樣。

【問題】

1. 中國國民黨在過去不能發展成功的原因何在？
2. 政黨的組織不嚴密，要發生甚麼結果？
3. 甚麼叫做民主的集權制？
4. 在民主集權制下的黨員，爲甚麼不能有自由？
5. 民主集權制怎麼不是從前封建時代的權力集中，也不是迪克推多式的集中？
6. 在民主集權制下，爲甚麼每個黨員要和軍隊一樣的服從命令？

三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系統

國民黨的組織，是以地域爲範圍的：範圍包括一個地方的黨部爲上級機關；範圍包括該地方一部分的黨部爲下級機關。各黨部以全國代表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地方黨員大會爲各該黨部的高級機關；而地方黨員大會，地方代表大會，和全國代表大會，須各選出執行委員，組織執

行委員會，執行黨務。

國民黨的組織系統是：

- 甲 全國——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執行委員會。
- 乙 全省——全省代表大會，全省執行委員會。
- 丙 全縣——全縣代表大會，全縣執行委員會。
- 丁 全區——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全區執行委員會。
- 戊 區分部——區分部黨員大會，區分部執行委員會。

國民黨以全國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閉會期間，以中央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全省以全省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閉會期間，以全省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全縣以全縣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閉會期間，以全縣執行委員會為最高機關；全區以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但在閉會期間，以全區執行委員會為

最高機關；地方的一部分以區分部黨員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但在閉會期間，以區分部執行委員會爲最高機關。各下級黨部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黨部執行委員會的管轄。

特別區域，可設立特別區黨部；特別市，可設立特別市黨部；這些黨部的組織和省黨部一樣，要受最高黨部的指揮和監督。還有重要市鎮，可設立市黨部，組織和縣黨部一樣，要受省黨部的指揮和監督。國外黨部的組織，總支部等於省黨部，支部等於縣黨部，分部等於區黨部，分部之下設區分部。這些黨部的組織，都要由上級黨部決定的。譬如特別區黨部和特別市黨部的組織，必須由中央黨部決定；市黨部的組織，必須由該省黨部開具計畫，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許可，方得設立。

各級黨部的組織及職權如下：

甲 最高黨部

國民黨的最高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二年舉行一次；但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有省黨部及等於省黨部半數以上的請求時，可以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要是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的時候，對於全國代表大會常會的召集，也可以通告展期，可是不能超過一年。全國代表大會的職權是：（一）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各部之報告。（二）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三）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略。（四）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與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中央執行委員會是大會閉會期間的最高機關，它的人數由全國代表大會決定的。第一屆執行委員由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二十四人，候補委員十七人；第二屆執行委員由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三十六人，候補委員二十四人；第三屆執行委員由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三十六

人。候補委員二十四人。中央執行委員會互選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在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閉會期間執行職務；它是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組織特種委員會，如民衆訓練委員會、經濟設計委員會、政治設計委員會、黨史編纂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等。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是：（一）對外代表本黨。（二）執行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三）組織各地黨部並指揮之。（四）組織本黨之中央機關各部。（五）支配本黨黨費及財政。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每月須將工作概況，通告各省執行委員會和其他直轄黨部；並可指派中央執行委員、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分赴各地，指導黨部執行黨務。

乙 省黨部

全省代表大會爲全省最高機關，每年舉行常會一次；但遇中央執行

委員會訓令召集時，或省執行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或縣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全省代表大會。全省代表大會的職權是：

(一)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省機關各部的報告。(二) 決定本省黨務進行之方策。(三) 選舉省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全省執行委員會是全省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最高機關。它的人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普通是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省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是：

(一) 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 設立全省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

(三) 組織省黨務機關各部。

(四) 支配黨費及財政。省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每月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次。日常黨務，則由省執行委員會選舉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執行之。

丙 縣黨部

全縣代表大會爲全縣最高機關，每六個月舉行一次；但遇省執行委員會訓令召集時，各區執行委員會半數以上請求時，縣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時，或該縣黨員半數以上請求時，得召集臨時全縣代表大會。全縣代表大會的職權是：（一）接納及採行縣執行委員會及本黨縣機關各部之報告。（二）決定本縣黨務進行之方策。（三）選舉縣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縣執行委員會是全縣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的最高機關。它的人數普通是執行委員五人至七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縣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是：（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縣代表大會之決議。（二）設立全縣各地方黨部並指揮其活動。（三）組織縣黨務機關。（四）支配黨費及財政。縣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

一次；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省執行委員會一次。

丁 區黨部

區黨部的最高機關爲全區黨員大會，每兩月舉行一次；但因所轄區域太廣，或黨員太多，不能召集黨員大會時，經縣執行委員會之核准，得召集全區代表大會。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的職權是：（一）接納及採行區執行委員會之報告。（二）決定本區黨務進行之方策。（三）選舉本區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區執行委員會是全區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閉會期間的最高機關。它的人數普通是執行委員三人至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二人；互選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黨務。區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是：（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決議。（二）組織區內之區分部，但須經上級黨部之核准。（三）指揮所屬區分部黨務之進行。（四）支配

黨費及財政。區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每兩星期須將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一次。

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在下面再說明。

【問題】

1. 國民黨的組織系統怎樣？
2. 全國代表大會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怎樣？
3. 全省代表大會及省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怎樣？
4. 全縣代表大會及縣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怎樣？
5. 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及區執行委員會的職權怎樣？

四 監察委員

國民黨各級黨部都有監察委員：中央有中央監察委員會；省有省監察委員會；縣有縣監察委員會；區有區監察委員。中央黨部監察委員由

全國代表大會選出，人數也由大會決定。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由大會選出委員十二人，及候補委員八人，並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在地執行職務。每半年至少開全體會議一次。中央監察委員會的職權是：（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各級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中央執行委員會財政之出入。（三）審查黨務之進行情形，及訓令下級黨部審核財政與黨務。（四）稽核中央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省黨部監察委員，由全省代表大會選出，他的職權是：（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省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三）審查全省黨務之進行情形。（四）稽核省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縣黨部監察委員，由全縣代表大會選出，他的職權是：（一）依據

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縣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三)審查全縣黨務之進行。(四)稽核縣政府之施政方針及政績是否根據本黨政綱及政策。

區黨部監察委員，由全區黨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出，他的職權是：
(一)依據本黨紀律，決定所屬黨部或黨員違背紀律之處分。(二)稽核區執行委員會財政之收支。(三)審查全區黨務之進行情形。

【問題】

1. 國民黨各級黨部都設監察委員的用意何在？ 2. 各級監察委員的職權怎樣？

五 區分部的組織及其意義

在過去的國民黨，組織不嚴密，所謂工作，不過是少數有知識、有

勢力的人，爲高級的政治工作，此外幾不見黨的勢力活動在甚麼地方。黨的措施，如黨員登記，團結，教育，訓練等一些也沒有。自改組後，規定區分部爲黨的基本組織，黨的工作的核心，於是現在國民黨的面目，已不是過去的國民黨了。

區分部是國民黨的基本組織，由區執行委員會組織，但須經過縣執行委員會的核准。它的人數無定，但至少要有五人以上。每個區分部須選舉執行委員三人，組織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互選一人爲常務委員，執行日常黨務。每兩星期將工作情形報告上級黨部一次。

區分部黨員大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它的職權是：（一）接納及採行區分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二）決定本區分部黨務進行之方針。（三）研究本黨主義與政綱及討論黨務政治問題。（四）選舉本區分部執行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

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他的職權是：（一）執行上級黨部之命令，及區分部黨員大會之決議。（二）徵求、致查並訓練黨員。（三）分配本黨宣傳品。（四）收集黨費及黨捐、特別捐。

區分部組織之精神的要素，大略有五：

（一）打破地方觀念 全黨黨員，可由此打成一片，無論到甚麼地方，就編入那地方的區分部，做那個區分部的黨員；譬如有一個黨員是住在上海閘北的，他的黨籍是屬於上海閘北某某區分部，要是他現在到了南京，住在中正街，那麼他就於到達的那天，到在中正街的那個區分部去登記，於是他就是中正街的那個區分部的黨員了。因此，無論甚麼地方的黨員，來來去去，都可編入區分部，而地方觀念，也可以藉此打破。

（二）打破階級觀念 全黨黨員，無論何人，在黨的紀律上是一

律平等的，這是基本組織的要件。譬如從前黨的重要分子，和在下屬階級的黨員，永無相見之期；就是相見了，也有一重階級的牆壁似的。因此黨的重要分子完全失卻他的活動能力。可是有了區分部的組織以後，無論何人，每期必須到一次區分部會議。譬如孫中山先生住在上海莫利愛路，就編在莫利愛路的某某區分部，每星期要到區分部出席會議，和別的黨員在紀律上是一樣的，不分甚麼階級的。所以有了這個新組織，黨內階級是完個打破了。

(三) 增加責任觀念 區分部的組織，既如此重要，關係既如此密切，於是黨員和幹部人員都感覺責任的重要。如介紹黨員，對於黨員加入時的同意等，各人都可感覺關係重大，非對於他確能信任，決定沒有違背黨義、黨章者，不敢貿然介紹或同意。所以區分部的組織，直接是使黨員增加責任心，間接就是對於黨的工作努力向前；對於介紹黨員

嚴密審查，使黨的發展推移迅速。

(四) 容易訓練黨員 訓練黨員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要是黨員沒有受到相當的訓練，自然不能做工作。譬如現在要向民衆宣傳主義，如果黨員自己不知道三民主義是甚麼，叫他怎樣去宣傳？但在從前的組織之下，除了黨員自己研究以外，別無他法。現在有了區分部，每星期要開一次會，在開會的時候，就是實際訓練的時候。所以現在的黨員，和從前的黨員大不相同了。

(五) 督促黨員工作 在過去組織散漫的時候，每個黨員是沒有切實的工作的。就是要黨員去工作，也無法可想；黨員是否在做工作，更無從查考。現在的組織就不同了，有了區分部，每個黨員和幹部人員關係非常密切；每個黨員的思想、言論，都可明瞭；工作的努力與否，更是容易知道。因此黨員都努力去工作，黨的發展也可以迅速。

【問題】

1. 區分部的組織怎樣？
2. 區分部的職務怎樣？
3. 區分部的組織何以能打破地方觀念？
4. 區分部的組織何以能打破階級觀念？
5. 區分部的組織何以能增加黨員的責任觀念？
6. 區分部的組織何以容易訓練黨員？
7. 區分部的組織何以能督促黨員的工作？

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的紀律

一 黨的紀律的重要

每一個政黨，必要有森嚴的紀律；沒有紀律森嚴的黨，就不能完成它的使命。但紀律究竟是甚麼？爲甚麼黨一定要有森嚴的紀律，才可完成它的使命呢？

紀律，是黨的生存與其爭鬪的效果如何的根本條件。一個黨的能夠生存，必須要有紀律。要是沒有紀律，那末，雖然決定了黨的組織，每個黨員必須要屬於那地方的黨部，受訓練，做工作，而事實上黨員不來遵守，結果，所有黨員變爲一羣無組織、無訓練、不做工作的浪人，黨的生命也就此完了。同樣，黨的紀律也就是黨的爭鬪的效果如何的根本

條件。如果黨員能恪守紀律，一切黨所決定的政策，黨員能從事工作，集多數人的力量，自然所定的政策能夠有效果。

更進一層說，一個黨雖然有完善的主義，適合社會環境的政策，並且有嚴密的組織，但要是沒有紀律，一切就等於零。試問不守紀律的黨員，能夠遵守章程去宣傳黨的主義嗎？懶惰的黨員，只是躲在家裏享福，誰願意辛辛苦苦去宣傳主義；沒有受到訓練的黨員，自己先不明白主義是甚麼；至於心懷異志而又狡猾的黨員，不免要異想天開，破壞主義，以亂聽聞。黨中發現了這些壞現象，而沒有紀律去制裁，使懶惰的能夠努力去宣傳主義，使未受訓練的能夠明瞭主義，使心懷異志的不敢破壞主義，那末羣衆怎能由明瞭黨的主義，而信仰黨的主義，並且爲黨的主義去奮鬥，而生出偉大的力量呢？所以沒有紀律，也就沒有主義。

再說沒有紀律，對於黨的政策關係。沒有紀律，不遵守黨綱的黨

員，決不會爲了要實現黨的政策而去努力工作，以求貫徹目的的。懶惰的黨員，不願意爲黨犧牲，爲黨的政策去奮鬥；沒有受過訓練的黨員，根本不懂黨員應該爲實現黨的政策而去犧牲，見了危險只有向後走；至於心懷異志的黨員，那就要鬼計百出，有的想破壞政策，有的想曲解政策。黨中要是發現了這些現象，而沒有紀律去糾正，使懶惰的能夠努力爲政策而工作，使未受訓練的不至畏難而退，使心懷異志的不敢搗亂，那末黨的政策無從實施；就是一般羣衆，也不知黨的政策究竟是什麼，而不願跟着去奮鬥。所以沒有紀律，也就沒有政策，因爲即使有政策，也是無法實現的。

最後，再說沒有紀律對於黨的組織問題。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有兩句話說：『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這就是說以森嚴的紀律，樹立黨的組織之基礎；也可以說黨的組織基

礙，就是森嚴的紀律。在此，可以知道紀律對於黨的組織問題的重要了。要是一個政黨沒有紀律，那末，懶惰的黨員，自然不願意常常出席會議，甚至來往各地，要移轉登記，也覺得麻煩而不去實行，使黨的組織無法嚴密；未受訓練的黨員，根本不知道本黨的組織法，不曉得出席會議的意義，也不曉得轉往各地的手續；至於心懷異志的黨員，往往有利用黨的組織，謀一人的私利。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整飭紀律，嚴促全體黨員在整個黨的組織之下，服從命令；否則，黨沒有了發號施令的機關，工作無從做起，主義無從宣傳，政策無從實現。所以沒有紀律，也就是沒有組織。

總之，黨的紀律沒有了，黨的一切都沒有了。反過來講，黨有了森嚴的紀律，可以指揮懶惰的黨員，也努力去宣傳主義，實現政策，不蔑視組織；可以訓練黨員，使他們明瞭一切，受黨的指揮，努力於一切黨

的工作；可以監察心懷異志的黨員，不再犯上列的毛病。這樣，黨的主義、政策、……一切都可以實現。所以黨的紀律是十分重要的。

【問題】

1. 紀律何以是黨的生存的根本條件？
2. 紀律何以又是黨的爭鬪的效果如何的根本條件？
3. 紀律和主義有甚麼關係？
4. 紀律和政策有甚麼關係？
5. 紀律和組織有甚麼關係？

二 注意紀律的國民黨

從前，國民黨沒有甚麼紀律，雖有許多黨員，最好的也不過各自爲政；至於藉黨的勢力，製造個人的地位，或不肯爲黨工作的黨員，更不必多說。結果，使黨員及一般民衆都不知道有國民黨，以致一方面有叛黨的黨員，他方面有不信任國民黨的羣衆。國民黨不能完成它的使命，

這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是，自從民國十三年改組後，特別注意於紀律的森嚴，以爲「紀律爲黨的生命所寄托，必須森嚴」。「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本黨的紀律，是打倒帝國主義和軍閥，統一中國的武器，凡違反本黨紀律的，如同臨陣脫逃的兵卒一樣」。「唯有組織良好紀律森嚴的國民黨，才能於撲滅國內外敵人後，建立國民政府」。「故紀律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認爲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在黨章上又提出下面幾句警語：「本黨領有歷史的使命而奮鬥，我國領土之完全自由及和平，全賴本黨奮鬥之成功。欲求此成功，必賴紀律之森嚴。黨之成敗，全繫於此。望其勉之」。「國民黨之注意紀律問題，於此可見了。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有下列一個紀律問題的決議案：

「大會認爲一切黨員，皆有服從嚴格的黨內紀律之義務，此乃改組中各種重要問題之一。吾黨同志頗有忠誠服從領袖，努力奮鬥，始終不懈者；大會認爲此乃吾黨同人所深引爲快慰之事。數十年來，因革命而犧牲，死於軍事之吾黨烈士，更足爲恪守紀律之模範。大會敢以全體名義，致其哀悼敬仰之忱。雖然，吾黨欲達國民革命之目的，成羣衆之政黨，則亦不能全賴此等黨員個人之自律精神；革命的羣衆政黨，須有普及的強迫的紀律。此等政黨之組織性質，本不能離紀律而存在，故紀律實爲革命勝利之第一必要條件。大會以爲國民黨之組織原則，當爲民主主義的集權制度。每一黨員，既有應享之權利，亦有當盡之義務；參與黨內一切問題之決議，及黨外政策之確定，選舉各級執行黨務之機關，此其權利也；此等全黨黨員參與共同討論決議及選舉之制度，即所以保證民主主義之實行。討論既經終了，執行機關既經議決，則凡屬黨員，

均有遵守此等決議案或命令並實行之之義務，此即所謂政黨的集權制度。吾黨夙抱國民革命之宗旨，欲求取得政權，實行三民主義，若無民主集權制之組織及紀律，則必不能勝利。無組織之政黨，等於無政府主義者之俱樂部，決非民衆之先鋒隊；決不能爲民族解放而奮鬥，故亦決其不成爲政黨。大會以爲國民黨未得政權之處，黨與國家有異，既無方法強迫黨員服從其自己所決議之法律，又無警察軍隊之強制權力執行紀律之法，唯有與黨員以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或施行章程上所規定之訓練辦法。至於國民黨已得政權之處，則執行紀律之法，又不限於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既得政權之處，黨員之行動，比之其他地方，尤當負責；黨之紀律，亦當更加嚴格。此等地方，若黨員有違紀律，則其影響殊非可以等閒視之者。爲保證黨之真正指導權起見，爲保證黨之戰鬥力起見，在此國內戰爭期內，尤爲重要。大會特別規定此等地方執行紀律

之法。除道德上、名譽上之制裁外，當加以強制的辦法，如免職、調任、暫時的或永久的驅逐出境，以及其他方法，監察委員會所擬議，中央當可加以斟酌而執行之也。唯受中央懲戒之黨員，亦可要求全國大會，重加審察。黨員之承認黨章，即承認其紀律，與兵士之盟誓無異。故破壞紀律者，不啻戰時叛兵降將。大會認為紀律問題，非常重要，嗣後黨中遇有黨員破壞紀律，或違背主義，當加以最嚴厲之制裁。」

【問題】

1. 中國國民黨以前沒有紀律，發生甚麼壞現象？
2. 中國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後，爲甚麼特注意於紀律問題？
3. 中國國民黨執行紀律用甚麼方法？

三 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每個黨員必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這是天經地義的一句話。孫中山先生說：『在黨之內，黨員沒有自由。』黨員只有遵守黨章，服從黨義，要是他想要在黨內自由活動，就要違背黨章和黨義。國民黨總章紀律章第一款就說：『凡黨員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因為黨章和黨義，是整個黨的結晶表現，每個黨員，如果能夠明瞭黨章是黨的進行的規範，黨義是黨的進行的目標，那末，一定會遵守黨章服從黨義的。反之，違背黨章和蔑視黨義的，就是不明瞭黨章的意義，不懂得黨義的真相，簡直是不像一個黨員。

黨章是必須要遵守的，黨章上規定每個黨員必須服從本黨決議，每個黨員必須遵守本黨紀律，每個黨員必須履行本黨義務，以及每個黨員要嚴守黨的秘密，要按月繳納黨費，不得有小組織，不得加入其他政黨，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皆須一句一句，認為金科玉科，絕對遵

守。

『凡違犯紀律者，分別予以下列之懲戒：（一）警告；（二）一定期間內，停止黨員應享之權利；（三）短期開除黨籍；（四）永遠開除黨籍。』如地方全都違犯紀律者，須受以下處分：（一）全部黨員重行登記，分別去取；（二）全部解散。』這是黨章上所規定的條文，誰不執行黨的決議，誰破壞黨章，誰違反黨義，誰就要受上述的嚴厲的處分。

但是，當所屬黨部判決上述的處分時，要是認為這個判決不當，那也可以提出上控於上級機關。黨章上說：『凡黨員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被控告或彈劾時，須由所屬黨部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詳細審查，議定處分，交由該級執行委員會執行。如被處分者認為不當時，得上控於上級執行委員會，以至於全國代表大會。但未得上級執行委員會或全國代表大會決定辦法以前，此項處分仍須執行。各級黨部被控告或彈劾時，

其辦法亦同。全國代表大會得判決個人或地方全體黨員恢復黨籍。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在「服從黨義」之下，國民黨黨員特別應該遵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因為這篇宣言，內容有「中國的現狀」，「國民黨的主義」和「國民黨的政綱」，是國民黨的全部精神的表現；尤其是國民黨唯一的領袖，黨的總理孫中山先生所親自擬定的。所以凡是國民黨黨員，都應絕對遵守這篇宣言。

【問題】

1. 黨員為甚麼必須遵守黨章，服從黨義？
2. 黨員須遵守黨章上那些具體規定的條件？
3. 黨員不守黨章，要受怎樣的處分？
4. 黨員為甚麼在服從黨義之下，尤須特別遵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四 服從多數的決議

『黨內各問題得自由討論，但一經決議後，即須絕對服從。』這是黨章上嚴重的一條紀律。黨員對於黨內各問題，可以自由討論，可是要服從多數的決議。少數派的意思，如果十分不能犧牲，也只好保留在心中，利用機會，在黨內宣傳，使多數覺悟，以使用合法的手續，重新提出表決。黨員只可用這種方式，以謀變更決議案，但不能做違反決議案的事情。

黨員對於已經在黨部中經多數決議的問題，雖然自己不贊成或反對，除了上述正式方法提出表決以謀變更外，同時，只有誠懇地擁護這個決議。譬如在區分部中推定一個同志為學生會的候補當選者，其中有個黨員反對，然而經多數決議贊成後，則這個反對者到了出席學生會的時候，不但應投票贊成他，還應當積極的在羣衆中宣傳擁護他，因為這個人既經區分部多數決議贊成以後，這個人便不是簡單的個人，而成爲國

民黨的候補當選者，所以擁護他，不是擁護他個人，而是擁護國民黨。再如出席於非黨的會議，如果經黨部議決不出席，那末，黨員無論如何是不能出席的，因為他的出席不是簡單的私人，而成爲國民黨黨員的出席了。

但是許多談政治的人，凡是自命爲聰明伶俐的，都是將「我願意做個人活動」，「我祇能將個人資格來說話」等等做口頭禪，因為他們不願意受黨的拘束，不願意受黨的決議的拘束，他們以爲羣衆的見解，往往不但不能高出於個人，而且往往比個人低得多。這果然是事實，但你的主張如果要希望實行，那非有贊同你主張的有團體的多數羣衆不可。不經過多數的決議，是沒有辦法的。汪精衛先生說：「……不能不取決於多數，難道多數的意思能勝於少數人或個人的意思嗎？這未必然。往往多數人的意思，還不如少數人或一個人的意思，這是無可如何的。然

而若不取決於多數，便是無可取決。盧梭說得好，「承認多數，便自承認我自己」。這可說是安慰良心的方法了。所以會議的時候，幸而占着多數，不要忘記了須顧及少數的意思，不幸而佔着少數了，不要忘記有決議終勝於無決議。自己的意思，如果十分的不能犧牲，最多在心裏頭保留着，以俟將來得有感動多數的機會。」

凡是決議的案，黨員須一致進行。關於這一點，汪精衛也有下列幾句話：「在平日和會議時候，便極端尊重個人的意思，給以自由發抒的機會；在已決議的時候，便極端尊重團體的意思，無疑無惑，相與盡力，以求意思的實現。可以說是「中國國民黨內，所有決議的事件，凡是中國國民黨黨員，都是共同負擔責任的」。』總之，只有服從多數，黨的意思才可實現。

黨員應遵守的紀律，除「遵守黨章服從黨義」及「服從多數的決議

「外，尚有『保守黨的秘密』，『不得於黨外攻擊黨員及黨部』，『黨員不得加入其他政黨』，『黨員不得有小組織』等條，也是總章上所規定的。

【問題】

1. 黨員對於黨內各問題，既然可以自由討論，爲甚麼一經議決後，卽須一致進行？
2. 黨內問題不得不取決於多數的意義怎麼？

第七章 結論

一 怎樣加入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完全是爲中國國民謀幸福而成立的，是全中國國民的黨，所以中國國民如果要求自己生活安適，要求中國製作一個自由的、獨立的國家，不能不加入中國國民黨。但是怎樣加入中國國民黨呢？

中國國民黨總章第一條規定：『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決議，遵守本黨紀律，履行本黨義務，請求入黨，經本黨許可者，不分性別，得爲本黨黨員。』又第二條規定：『本黨黨員分黨員及豫備黨員二種：（一）黨員。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並曾爲本黨豫備黨員，受黨的訓練一年以上，由區分部呈請區執行委員會考查合格，縣市執行委員會

之審查及省執行委員會核准者，方得爲黨員。(二)豫備黨員。凡年齡在十六歲以上，由本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入黨志願書，經向所請求之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區執行委員會之考查，及縣市執行委員會之核准，方得爲豫備黨員。『根據這兩個條文的規定，可知凡是年在十六歲以上的中華民國的國民，只要志願接受國民黨的黨綱，實行國民黨的主義，及能夠遵守紀律，履行義務的，不分男女，都可以請求入黨。請求入黨的手續是：

(一) 應有國民黨黨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先填入黨志願書一張。

(二) 將入黨志願書送交區分部，請求通過。(倘請求入黨者之所在地尚無區分部之組織，可在介紹人之區分部中請求通過，或寄交上級黨部。)

(三) 區分部黨員大會通過後，再請區黨部執行委員會考查，縣市

執行委員會核准。

(四) 經上級機關考查核准後，區黨部執行委員會即通知原來之區分部，再由該區分部通知入黨者，補填各種表格，並繳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農工同志，在內地無處攝影之同志，及在敵人勢力範圍內活動之同志，均可暫時免繳相片。)

(五) 入黨者把上述手續完畢後，方算是中國國民黨的豫備黨員，然後由中央黨部，或省黨部發給黨證一枚，以為憑證。

【問題】

1. 我們為甚麼要加入中國國民黨？
2. 有怎樣資格的人才可以加入
3. 入黨的手續怎樣？

二 怎樣做一個國民黨黨員

做現在的國民黨黨員，決不像過去的國民黨黨員那樣容易了，因為現在的國民黨是真正的一個革命黨。

國民黨黨員第一要遵守宣言、總章。遇到區分部開黨員大會時，非不得已千萬不可缺席。要知道國民黨自改組後，以區分部爲基本組織。此種辦法之重大意思，就是要同志易於集合和團結。各同志有了集合和團結，黨的機關纔有訓練和指揮可言；黨員個人，也纔有對黨建黨，對黨負責的機會。否則，名雖在黨，實不相謀，於黨之作用，和黨員個人入黨之志願，都不符合。黨的作用，原來是要彙集大眾的聰明才力，在一處來做事；而黨員入黨，也就是要將他的聰明才力，貢獻到團體裏面，湊合成一個大的活動力。倘若黨員與黨不生接觸，黨員與黨員間，又永遠不相商量，那不是依然你是你，我爲我麼？所以黨員出席於區分部的黨員大會，確是很要緊的一件事。

國民黨黨員第二要絕對的服從決議案。中山先生曾經說過，從前的國民黨是黨員有自由，而黨無自由，就是說黨員不尊重黨的決議案。所以改組後，便採用民主集權制，對於一個問題，在未決議之前，大家可以盡量發表意見，既由公衆議決以後，便是神聖不可侵犯，黨員要絕對的服從。如果少數派的意思，十分不能犧牲，也只好保留在心裏，等到有機會時，再提出從新討論。否則經多數決議後，你還是根據你自己的主張去活動，那就違反了紀律。

國民黨黨員第三要在行動上表現出革命精神。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不是書獃子們在明窗淨几，席豐履厚的生活中從腦子裏創造出來的，乃是從民衆的需要中，積四十年的奮鬥的經驗中創造出來的。要做一個忠實的信徒，是要行動中證明出確是一個忠實的革命者，決心打倒帝國主義的革命者，不然，「鸚鵡能言，不離飛鳥；猩猩能言，不離走獸

一。總之，國民黨員要革命化，要在他的行動上證明他是一個革命者。

國民黨員第四要團體化。中國人被封建制度閉錮得太久了，一方面地方觀念深入人心，一方面「各人自掃門前雪」的心理太厲害，所以外人罵我們「一盤散沙」，這種社會心理，是應該用全力打破的，所以我們要團體化。就是說我們對於革命的觀念，要建築在團體的利益上；不但不能由個人的利益出發，不能由某地方、某省分出發，並且它的一切行動要團體化，要與黨員發生密切關係。

國民黨員第五要研究主義。中山先生臨終告誡我們革命的方略，如果黨員不具備正確精密的了解，怎能去做宣傳工作呢？所謂「沒有革命的理論，就沒有革命的運動」。所以講到宣傳，不能不連帶着先做一番研究的工夫，就是要黨員自己先來研究主義和政策，做宣傳的預備。凡是中國國民黨的黨員，至少總該研究下列各事項：（一）三民主義的

意義，五權憲法的要點。(二)中國國民黨章程的精義，及其施行的方法。(三)中國革命史的大要。(四)政綱的內容及其理由。(五)普通集會法。黨員具備了這些基本知識，才可以普遍的向民衆間去做宣傳的工作。遇到機會，就替本黨宣傳。

國民黨黨員第六要實行相互嚴格的批評。一個革命的黨員，一定是個忠實誠篤，勇於改過，互相友愛，互相攻錯的同志；一個革命黨也是這樣。訓練黨員的重要工作，就是黨員間互相嚴格的批評。黨員中一定有虛榮心、權利心、支配慾很利害的，只有用互相批評的方法可以監督他。國民黨是建築在全體黨員的信仰、了解、擁護上面的，若是中間有少數野心家或黨員有錯誤的言行時，也只有公開的批評，可以救濟。

國民黨黨員第七要深入羣衆。民衆觀念有錯誤的地方，應該糾正他們，且要設法引導他們加入革命的隊伍，共同來作國民革命的運動。譬

如學生同志，就到學生團體中間去宣傳；工人同志，就到工人團體中間去宣傳；軍人同志，就到軍人團體中間去宣傳。各人到各人團體中間去宣傳。比較容易發生效力。並且我們還該根據着最高一點——從生活需要上。——依各個人的需要，去幫助他們，指導他們。總之，中國國民黨一方面應該做民衆的喉舌，一方面還該做民衆的助手。

末了，國民黨黨員切不可被人家軟化。中山先生臨終時說：『我死之後，敵人必用方法來軟化你們，如軟化不了你們，必將殺你們，你們能堅持不屈嗎？』一定的，敵人要用這軟化的政策。我們不是聽得帝國主義者說：『種種排外的行爲，都是激烈派主持，溫和派則很講道理的。』所以我們應對於溫和派讓步，與以種種合理的要求，而激烈派之風，則斷不可長。』這種論調，是軟化政策的具體表現，凡是國民黨黨員應當怎樣的不理會他呢？汪精衛當時對中山先生說：『總理放心，我人』

不被軟化。」國民黨黨員，無論誰都要如汪精衛所說的「我人決不被軟化」！

【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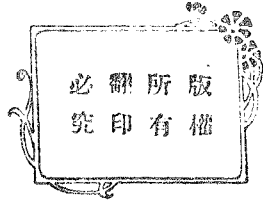
1. 黨員爲甚麼要遵守宣言及總章？
2. 黨員爲甚麼要絕對的服從決議案？
3. 黨員在行動上爲甚麼要表現出革命精神？
4. 黨員爲甚麼要團體化？
5. 黨員爲甚麼要研究主義？
6. 黨員間爲甚麼要實行相互嚴格的批評？
7. 黨員爲甚麼要深入羣衆？
8. 黨員爲甚麼不可被反動派軟化？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四日初版

新主義 高中黨義(全三册)

(第一册定價銀九角)

(外埠酌加郵費函費)



編著者 郭伯冰 郭心棠

校訂者 范祥善

發行兼印刷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